



#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国家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来自于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且主要是地产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对国内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影响比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园林细分行业。

尽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有品牌及施工技术等优势，但是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仍然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务范围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园林工程行业主要分为地产景观园林、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三个部分。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地产园林二十余载，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树立了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然而公司在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方面尚未涉足，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单一，为了多元化公司业务范围，公司管理层已开始着手在市政园林方面的布局。

虽然公司开始布局多元化业务结构，但多元化业务结构尚未完全成型。如果国家对地产行业持续进行宏观调控，公司在未来经营时仍存在业务范围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基于行业特点，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前期材料款等等，而建设方或业主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故公司在施工期间中必须要先垫付自有资金。尽管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款项的收回，选择实力雄厚及信誉良好的客户，但随着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需要垫付的自有资金越来越多，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财务风险。

#### 四、苗木与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使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且公司省外开展的项目工程苗木自给率较低。如苗木价格波动比较大，则本公司的苗木采购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苗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公司拟加强对市场苗木价格波动信息的收集，建立苗木需求与苗木市场价格相对应的应对机制，有效降低苗木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但未来几年，苗木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同时，园林工程行业属于劳务密集型行业，大多数绿化施工与园建施工必须经过人力施工。但随着近年来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劳务价格也水涨船高，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如未来劳务价格保持较高增速，公司将会承担着较大的劳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 五、经营资质不足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根据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只能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部分工程已超出了1,200万元，不符合住建部规定的资质标准，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虽然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资质合同中合同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且2014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就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超越经营资质施工建设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甄池安、甄池光承担。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相关申请材料已基本准备完毕，拟近期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但公司仍存在因原工程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的风险以及公司未能成功办理壹级资质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业务，由于早期内控规范意识不足、会计核算相对粗放，未经审计时公司部分成本及费用资料归集滞后，符合《征管法》关于核定征收适用情形的第4类情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7日，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设立初期公司规模太小，账簿设置及凭证资料归集不够及时、完整，且设立至盈利需经过较长时间，符合《征管法》关于核定征收适用情形的第4类情况，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起，公司强化并提高了项目管理及会计核算水平，能够及时、完整的归集收入、成本及费用相关资料，并采用完工比法确认工程收入与工程成本。同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改用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预计子公司自2015年起改用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

# 目录

<b>声明</b> .....	1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b>目录</b> .....	5
<b>释义</b>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9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	9
<b>二、股票挂牌情况</b> .....	9
<b>三、公司股权结构</b> .....	11
<b>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b> .....	15
<b>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b> .....	23
<b>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	23
<b>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b> .....	25
<b>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b> .....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9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b> .....	29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b> .....	33
<b>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b> .....	37
<b>四、公司员工情况</b> .....	42
<b>五、销售及采购情况</b> .....	44
<b>六、商业模式</b> .....	51
<b>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b> .....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70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	70

<b>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b> .....	71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b> .....	72
<b>四、公司独立情况</b> .....	72
<b>五、同业竞争</b> .....	74
<b>六、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b> .....	76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81
<b>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b> .....	81
<b>二、审计意见</b> .....	104
<b>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b>	104
<b>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b> .....	125
<b>五、财务状况分析</b> .....	132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	140
<b>七、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148
<b>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	149
<b>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	149
<b>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	150
<b>十一、风险因素</b> .....	15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54
<b>第六节 附件</b> .....	159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硕泉园林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
硕泉有限/岐江硕泉/中山硕泉/广东硕泉	指	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设计公司/子公司	指	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龙凯	指	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硕泉苗木场/苗木场/硕泉苗场	指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浩宇苗场	指	中山市浩宇苗场
擎宇苗场	指	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
联富苗场	指	中山市联富花木场
澳门硕泉	指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香港硕泉	指	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
中山银达	指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园林绿化	指	在保持原有树形的前提下，对树木进行适当梳枝、梳叶后，再行栽植的一种种植形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池安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310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董事会秘书:	黄健儿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
经营范围:	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三级施工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二级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1813335-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837
股票简称:	硕泉园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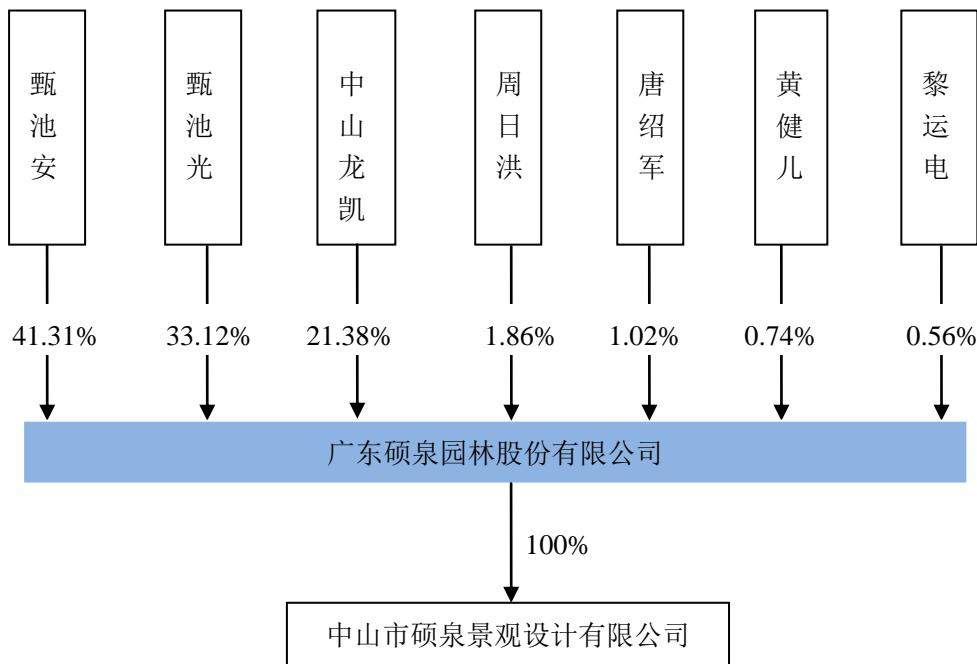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甄池安	8,325,000	41.31%	-	董事长、总 经理、法定 代表人
2	甄池光	6,675,000	33.12%	-	副董事长
3	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 心	4,308,750	21.38%	-	
4	周日洪	375,000	1.86%	-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5	唐绍军	206,250	1.02%	-	副总经理
6	黄健儿	150,000	0.74%	-	董事会秘 书
7	黎运电	112,500	0.56%	-	财务总监
合计		20,152,5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甄池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甄池安持有公司 83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1.31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甄池光与甄池安为兄弟关系,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66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3.122%。甄池安与甄池光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4.433%,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

2014 年 9 月 12 日,甄池安、甄池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甄池安与甄池光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4.433%,根据《公司法》甄池安、甄池光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甄池安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男,香港永久性居民,汉族,1959 年 10 月

出生，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硕士毕业，持有公司 83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311%。1993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董事长，兼任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甄池光先生，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美国北弗尼吉亚大学硕士毕业，持有公司 6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12%。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山温泉园林公司施工员，1993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总经理，兼任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2、其他前十名股东

### （1）中山龙凯

中山龙凯持有公司 430.8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8%。中山龙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4420000009511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甄凯琪、黄华斯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90 号一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中山龙凯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甄凯琪	普通合伙人	476
2	黄华斯	普通合伙人	171
3	方跃华	有限合伙人	16
4	黎刚强	有限合伙人	16
5	刘作华	有限合伙人	16
6	陈国梁	有限合伙人	16
7	陈树铭	有限合伙人	16
8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16
9	刘芳龄	有限合伙人	16
10	林炳昌	有限合伙人	16
11	尹友平	有限合伙人	16
12	甄兆稳	有限合伙人	16
13	黄星皓	有限合伙人	16
14	汪发文	有限合伙人	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5	谢阶斌	有限合伙人	16
16	李天娇	有限合伙人	16
17	李小春	有限合伙人	16
18	李亚生	有限合伙人	12
19	黄石兰	有限合伙人	12
20	王敬业	有限合伙人	12
21	徐青霞	有限合伙人	12
22	叶通铭	有限合伙人	12
23	张燃	有限合伙人	12
24	邓训民	有限合伙人	12
25	何志钧	有限合伙人	12
26	汪鑫	有限合伙人	12
27	肖金勇	有限合伙人	12
28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2
29	黄法成	有限合伙人	12
30	冯展鹏	有限合伙人	12
31	何国海	有限合伙人	12
32	朱相师	有限合伙人	12
33	孔祥利	有限合伙人	12
34	刘志聪	有限合伙人	8
35	梁港潮	有限合伙人	8
36	王方庆	有限合伙人	8
37	温振桥	有限合伙人	8
38	冯明锦	有限合伙人	8
39	黄爱红	有限合伙人	8
40	朱相秋	有限合伙人	8
41	蔡卫	有限合伙人	6
42	郭行文	有限合伙人	4
43	向永强	有限合伙人	4
合 计			1,149

## (2) 周日洪

周日洪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市委党校，大专学历，持有公司37.50万股，持股比例1.86%。1976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期间历任中山市土产总公司业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市永裕集团公司董事长；广东百惠连锁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浙江中南集团副总裁兼中南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中南卡通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中山市置禾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3) 唐绍军**

唐绍军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公司 20.625 万股，持股比例 1.02%。2003 年至 2014 年任职硕泉园林，历任设计员、设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4) 黄健儿**

黄健儿先生，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孙文学院，大专学历，持有公司 15 万股，持股比例 0.74%。1994 年至 2002 年任职中山市供销综合贸易总公司，历任业务员、财务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中山市华昌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山市正大企业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山市品高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5) 黎运电**

黎运电先生，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大专学历，持有公司 11.25 万股，持股比例 0.56%。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山乐百氏公司会计；1993 年至 2007 年任中山市燃料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7 年到 2008 年任中山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甄池安、甄池光系兄弟关系，中山龙凯普通合伙人甄凯琪为甄池光

之女，黃华斯为甄池安儿媳、甄尊龙之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硕泉园林前身为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相关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一）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设立

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系由甄池安先生出资 10 万元投资设立。

#### 1、验资情况

1993 年 8 月 5 日，经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公证意见》审查确认：甄池安先生投入注册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 万元，流动资金：5 万元）。

#### 2、工商登记情况

1993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3000153）。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 3、实物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甄池安以机械设备出资 5 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第十三条规定：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资，由有关验资机构验证。该 5 万元实物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园林机械、工具，数额不大，故未进行评估，且已经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当时法律规定。

### （二）公司变更名称

199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将名称（“中山市岐江区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变更为“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公司”。

### （三）199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

### 1、验资情况

1995 年 11 月 27 日，对于此次增资事项经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中会所验字（1995）0660 号），对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证明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甄池安	57	57.00%	人民币投入
甄池光	43	43.00%	房屋铺位
<b>合计</b>	<b>100</b>	<b>100.00%</b>	

人民币投入详细如下：甄池安分别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1994 年 12 月 22 日及 1995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投入 350,000 元、200,000 元及 103,500 元，合计 653,500 元。

房屋铺位投入详细如下：公司分别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及 1995 年 9 月 19 日向中山市名嘉地产置业公司支付购买 18、19 号铺位楼款 258,001.40 元及 184,840 元，合计 442,841.40 元。1995 年 6 月 28 日，中山市名嘉地产置业公司书面证明公司购买其名下 18、19 号两个铺位，房地产证明尚未办理。1995 年 11 月 24 日，中山市亨达置业有限公司书面证明公司购买亨达花园第五栋 203 号住宅一套，面积 97.41 平方米，因尚未验收，故未办理房产证。

### 2、资产评估情况

甄池光以自有现金分别向中山市名嘉地产置业公司及中山市亨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18、19 号铺位及亨达花园第五栋 203 号住宅，但买方直接记为公司，未进行房屋所有权变更，且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其出资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 100 万补足上述出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八）2013 年 12 月，规范前期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实物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实物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 3、工商登记情况

1995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登记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2000153）。经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约定，增

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50	50.00%
2	甄池光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 (四) 2000年1月11日第二次增资

##### 1、股东会决议

2000年1月10日，经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万元，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各持50%。

##### 2、验资情况

2000年1月10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0)03号)，对此次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 3、工商登记情况

2000年1月1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2000153)，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150	50.00%
2	甄池光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 4、补缴所得税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甄池安及甄池光补缴了上述税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利润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利润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 (五) 2004年9月7日第三次增资

##### 1、股东会决议

2004年8月10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硕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甄池安出资305万、甄池光出资195万认缴。

## 2、资产评估情况

2004年8月9日,中山市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评字第04114E1号),确认下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5,128,697.00元,其中:1、房地产评估价值:1,431,017.00元,2、树苗树木评估价值:3,697,680.00元。

### (1) 用于出资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位置及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结构楼层	竣工时间	证号	评估价值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90号	甄池安、甄池光(共有)	309.61	213.8	混合三层	1995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产证字第C0791397号 房地产权共有证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197185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2)字第231746号	1,431,017元

### (2) 用于出资的树苗树木情况如下:

树苗树木属甄池安、甄池光共同承包经营,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北洲八队中山市硕泉友谊苗圃场内,共277,260株(袋)。树木主要包括樟树、榕树、椰树和四季花等,该部分“成材”树木约占评估苗木总价值的85%,其他树苗数量较多,价值低,属培育期幼苗。

甄池安、甄池光二人以本次评估的房地产和树苗作为注册资本的追加投资,其二人的出资比例为:房地产各占50%,树苗树木出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 3、验资情况

2004年8月13日,中山市谷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谷会验字【2004】第08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甄池安、甄池光以实物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4、工商登记情况

2004年9月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2000153),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455	56.875%

2	甄池光	345	43.125%
	<b>合计</b>	<b>800</b>	<b>100.00%</b>

甄池安、甄池光以评估价值为 369.77 万元的树苗树木出资，根据评估报告，树苗树木属于甄池安、甄池光共同承包经营，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北洲八队中山市硕泉友谊苗圃场内的树苗树木。甄池安、甄池光以评估价值为 143 万元房屋作价出资，并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但房屋过户手续一直未办理。此次实物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12 月利用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八) 2013 年 12 月，规范前期出资”，消除了该次实物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实物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实物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 (六)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四次增资

### 1、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 200 万元分别是甄池安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甄池光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 2、验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 4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香山内验字第 9080068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 3、工商登记情况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444746 号) 注册号：442000000034935，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555	55.50%
2	甄池光	445	44.5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七) 公司变更名称

2013年6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253898号)注册号:442000000034935,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

## (八) 2013年12月,规范前期出资

鉴于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出资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股东甄池安、甄池光于2013年12月对1995年11月27日的100万出资(其中57.00万现金出资与43.00万实物出资)以100万元现金补足,对2004年9月7日的500万实物出资以500万元现金置换。具体现金补足与现金置换情况如下:

### 1、100万现金补足

1993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甄池安出资10万元: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1995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从10万增至100万(其中甄池安以货币出资57万元,甄池光以向中山市名嘉地产置业公司及中山市亨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18、19号铺位及亨达花园第五栋203号住宅进行实物出资43万),但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房屋所有权变更,且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其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因历时久远,当时出资资料已经遗失,为了夯实资本充实性,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同意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100万元,其中甄池安、甄池光分别以现金57.00万元、43.00万元于2013年12月26日对100.00万元出资予以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补足该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变。由于工商局不受理公司就该100万出资进行重复登记,故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后未进行验资。

### 2、500万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 (1) 股东会决议

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置换的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04年9月7日第三次增资”。

上述置换出资资金500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置换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变更前		出资比例	变更后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甄池安	250.00	305.00	55.50%	555.00	55.50%
	甄池光	250.00	195.00	44.50%	445.00	44.50%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58800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甄池安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05万元，股东甄池光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5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 (3)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05084号)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555	55.50%
2	甄池光	445	44.5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九) 2014年3月27日第五次增资

### 1、股东会决议

2014年3月23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343.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43.50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周日洪、唐绍军、黄健儿、黎运电、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

### 2、验资情况

2014年3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118000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374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43.5万元，超过部分列作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3、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555.00	41.31%
2	甄池光	445.00	33.12%
3	中山龙凯	287.25	21.38%
4	周日洪	25.00	1.86%
5	唐绍军	13.75	1.02%
6	黄健儿	10.00	0.74%
7	黎运电	7.50	0.56%
合计		1,343.50	100.00%

## （十）股份公司成立

### 1、股东会决议

2014年5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39号《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2,203,800元。

### 3、验资情况

2014年6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1180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以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截止于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9,639,850.16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20,152,5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20,152,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79,487,350.16元计入资本公积。

### 4、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7月8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200000003493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15.25万元。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甄池安	832.500	41.31%	净资产出资
2	甄池光	667.500	33.12%	净资产出资
3	中山龙凯	430.875	21.38%	净资产出资
4	周日洪	37.500	1.86%	净资产出资
5	唐绍军	20.625	1.02%	净资产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黄健儿	15.000	0.74%	净资产出资
7	黎运电	11.250	0.56%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15.25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甄池安，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甄池光，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周日洪，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4、甄尊龙，董事，男，香港永久居民，汉族，1989年2月出生，毕业于加州美国大学，硕士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硕泉园林副总经理。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张翅，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中山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88年至1994年任中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至2008年任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8年至今任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杨学波，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汉族，194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副处长；2003年至2008年，任广东省建设厅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至2013年任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长、秘书长；2013年至今任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雷雨柏，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孙文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职中山市南区财政所；2000年至2004年任职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职中册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7年至今任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方跃华，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汉族，1958年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至2005年任江汉石油管理局培训中心教师、教务干事、教务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南晟德教育机构教务、中山分公司教学主任；2007年至2008年任广州东方商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4年任硕泉园林营运总监。2014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敬业，监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门五邑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0年任中山市保安服务公司安防分公司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任硕泉园林质监部经理。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刘作华，监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1999年至2006年任中山捷宏纸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硕泉园林行政部经理。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职工大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甄池安，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日洪，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3、唐绍军，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4、甄尊龙，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黄健儿，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6、黎运电，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5,810.25	12,615.85	10,74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00.10	7,963.58	6,48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00.10	7,963.58	6,484.91
每股净资产(元)	5.01	7.96	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1	7.96	6.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5%	36.55%	39.30%
流动比率	2.63	3.39	3.26
速动比率	0.43	0.57	1.24
营业收入(万元)	11,537.15	14,871.73	13,380.26
净利润(万元)	762.52	1,066.72	1,20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52	1,066.72	1,2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2.52	1,066.72	1,20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2.52	1,066.72	1,202.24
毛利率(%)	19.55%	18.58%	21.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4%	15.20%	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4%	15.20%	2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3.25	-2,197.85	1,609.01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2.20	1.61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1	0.80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1	0.80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2014年1-6月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2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俊毅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捷、徐若峰、任旷、程利、王丹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签字律师:	王恩顺、邱锫、顾倩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2028385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	熊永忠、杨新春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子奇、汤锦东

电话:	020- 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三级施工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二级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地产景观园林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维护等一系列与园林开发相关的咨询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古典、现代园林建筑、园林绿化、雕塑喷泉、筑山理水等外观环境工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景观园林的工程施工及设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园林施工收入分别为 12,952.89 万元、14,768.17 万元和 11,42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55% 和 99.03%。

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观念也逐渐深入人心。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创造出符合艺术审美和生态文明的园林景观产品，改善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满足人们高层次的环境需求，营造赏心悦目、人文生态、符合人与自然相互和谐的居住环境。

公司主要为中高端酒店、小区提供的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园林铺装、绿化种植、水景、雕塑、喷泉、假山、木结构、钢结构、园林给排水、边坡绿化等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地产的规模大小、地质情况、气候条件、客户偏好等方面的要求提供园建、苗木、结构、后续园林管养等多方位一体化服务。

公司近年来主要项目及介绍如下：

1、远洋城 A1A2 地块

该项目由远洋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总面积达到了 2.7 万平方米。该工程的绿化和园建主要以现代风格为基本格调，在此基础上点缀些东方古老元素，达到古今结合的一种意境。该项目获得了 2009—2010 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和 2009 年度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 2、大连东方圣荷西

大连东方圣荷西项目由大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由美国 HZS 公司设计，本公司承接园林工程的施工，工程总面积 4 万平方米。该项目绿化园林在传统园林艺术的基础上添加石、桥、亭、水、树等立体园林元素，同时配以大面积绿化覆盖，形成山水交融的景象，宛如处于小桥流水的东方园林美景之中。该项

目获得了 2011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十大优秀样板工程。



### 3、奕翠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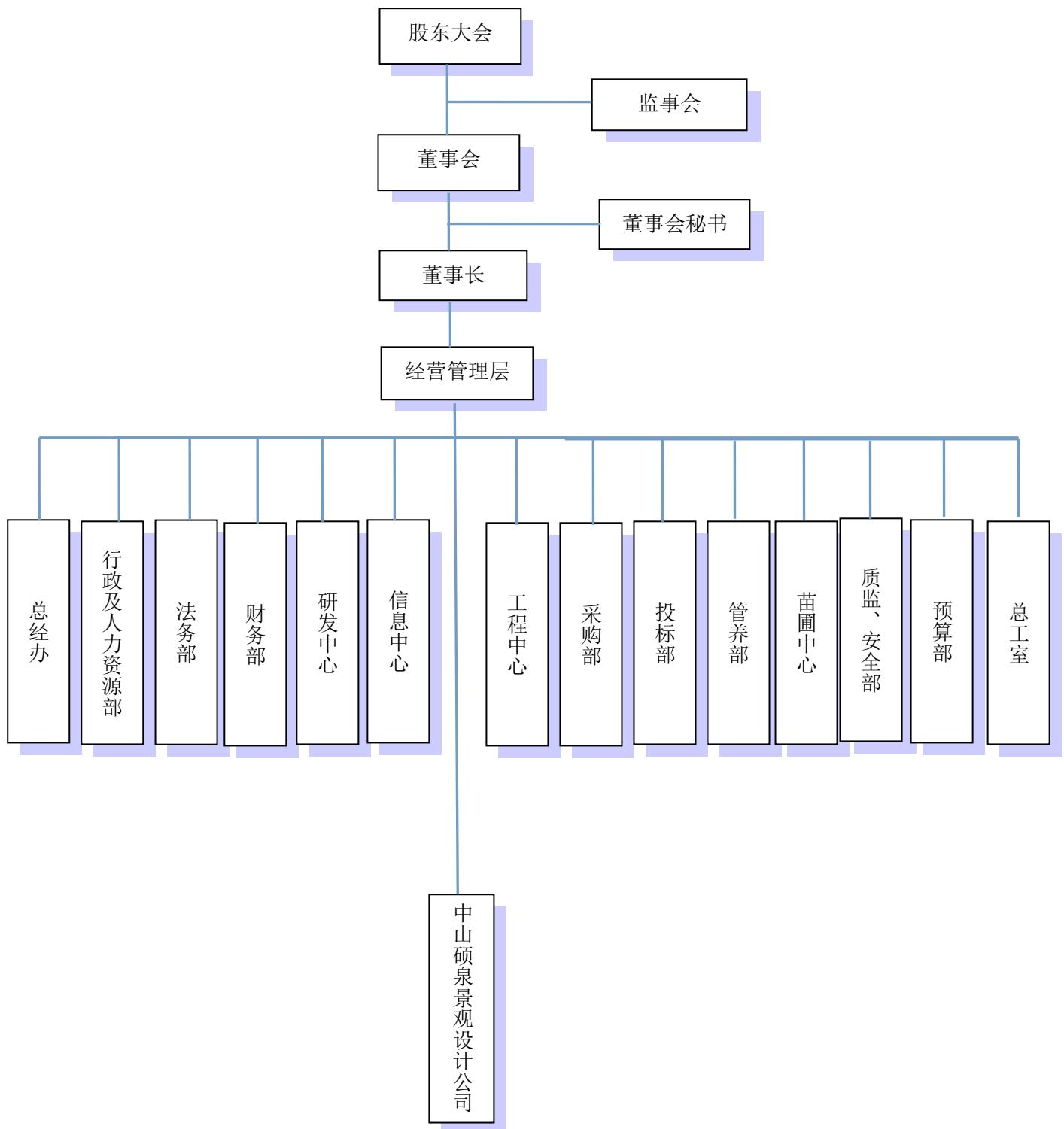
奕翠园项目由香港新鸿基地产集团开发，本公司承接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总面积 6 万平方米。公司绿化工作以新鸿基集团“以心建家”的原则为基础，倾力打造后现代风格园林绿化。从整体布局的气势磅礴到局部点缀的独有匠心使得整个园林工程项目浑然天成，使整个楼盘的建筑、绿化、和园建融为一体，达到了在城市生活中人与自然相互和谐的境地。该项目 2008 年获得“优秀园林建

筑创新奖”和“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组织架构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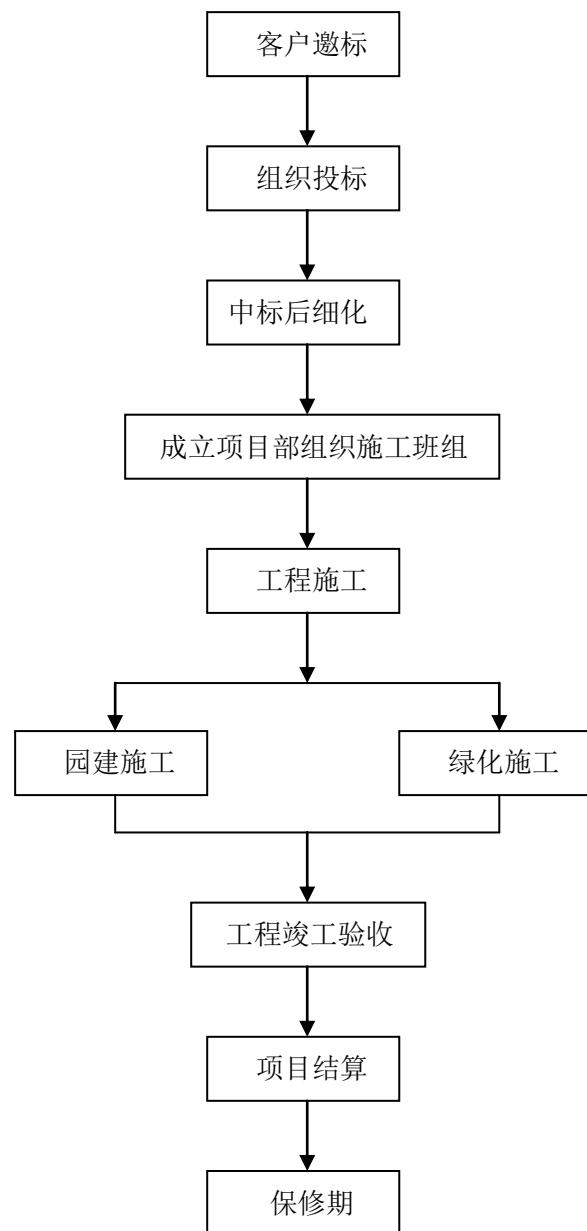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客户邀标、公司参与投标、现场考察、细化图纸及方案，然后确定项目经理，组建施工班组进行工程施工，完成施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合同保修期（一般为一年）满后项目全部结束。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邀标通知后，投标部工作人员会对项目进行资料搜集，实际考察工地现场，作出初步判断，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则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购买标书并安排编制投标文件，期间预算部及采购部会参与项目成本管理与核算，形成投标文件并密封标书。竞标成功后会与客户进一步商谈项目具体细节，并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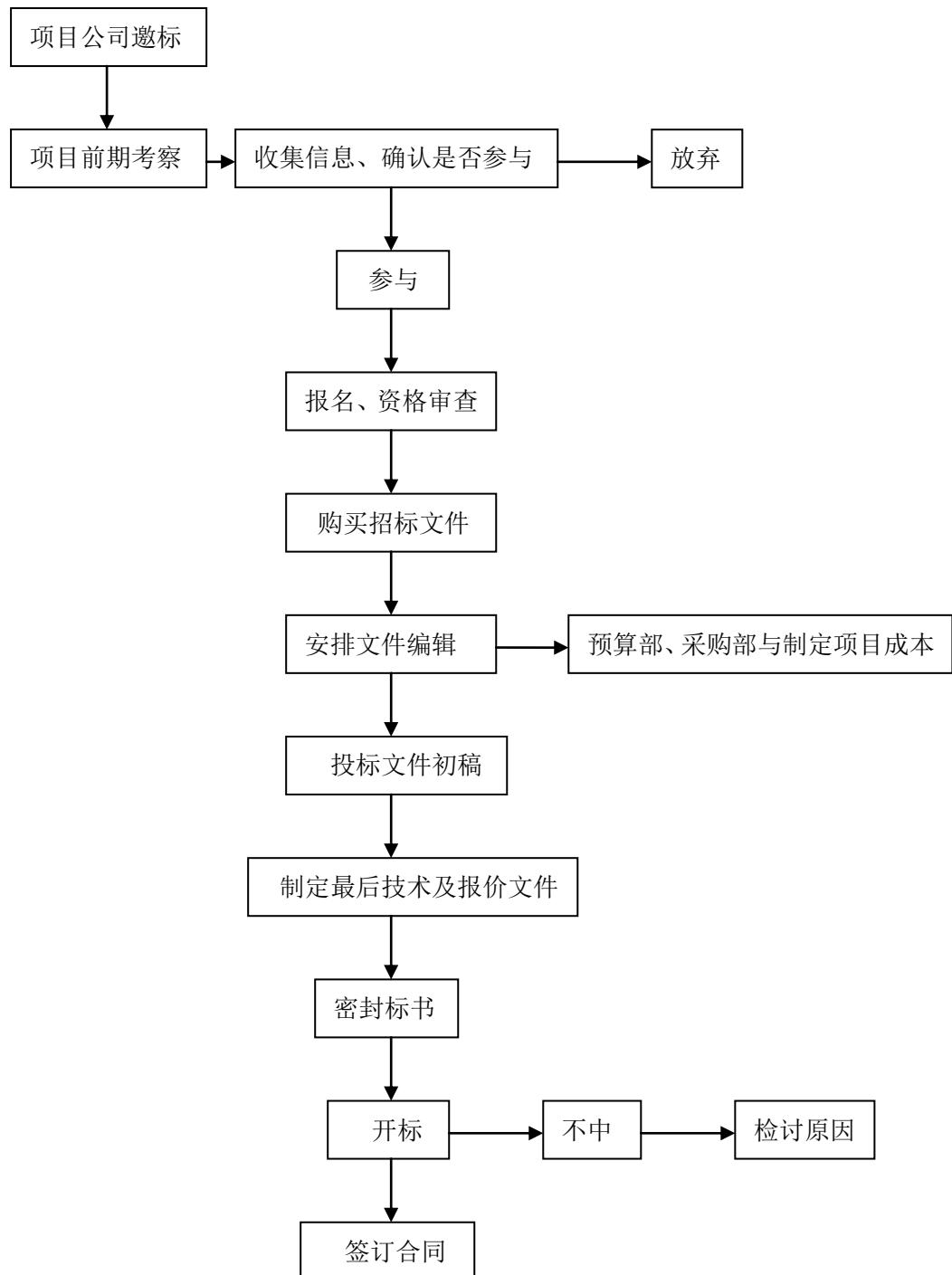
现场园林绿化施工是公司业务中最重要的一环，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的施工时间作施工前的准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平整、清理，按施工图纸进行土石方工程，然后园建和绿化施工班组分别进场，园建班组进行水电配套施工，园景、假山、水池构建，道路路面铺装、石材拼花铺装、铁艺配套安装等工序；绿化班组进行种植土回填，放线定点，开挖种植穴，苗木种植、固定，养护管理等工序，工作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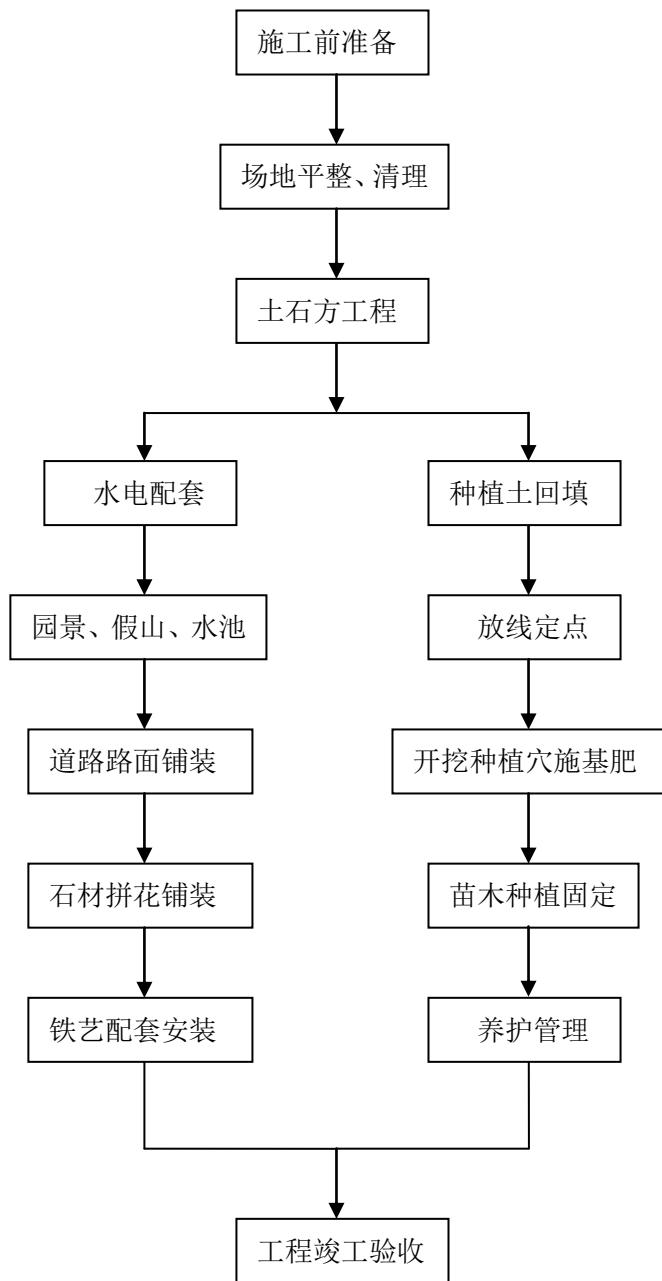
## 1、总体业务流程



## 2、投标流程



### 3、园林施工流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领域耕耘二十余载，积累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使得公司在园林工程领域的市场占有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园林施工实践的过程中，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创新出一些实践性较强的施工技术，保证了园林施工的质量与效率。公司具体技术如下：

#### 1、玻璃钢箱体技术

为了缩短工程施工时间，同步进行各类施工工序，项目部预先根据各种箱体的功能和承重要求设计好方案，工厂会根据相关要求的参数生产各种箱体，然后送到项目工地存放起来，一旦施工条件允许，可迅速进行吊装，吊装完成后把相关管道接上，即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工序。该方案的材料成本与传统施工方案成本相近，但施工时间会大大缩减，提升工程施工的整体效率。

## 2、圆石柱加工技术

罗马柱或者凉亭之类的装饰件是中高端地产园林中经常使用的元素，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使用的是新工艺切割技术，直接按照圆柱的参数在石材加工的环节就把石柱加工成两个长条的半圆，扎好钢筋后将石柱直接包住钢筋，使用石材粘合剂把两个半边的石柱粘合成一条完整的石柱，再在石柱外围加固，灌浇混凝土，待混凝土风干以后拆掉外围即可。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圆石柱加工技术的优点在于节约了做模板的工序，做出来的石柱的效果更美观，石缝较少，而且这样施工石材与里面的混凝土自成一体，不会出现石材剥落的情况。虽然石材的加工成本上升了，但节约了不少人工和时间，总体提高了生产效率。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拥有专利权。

#### （2）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793609	37	园艺学；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花环制作；花卉摆放；庭院风景；草坪修整；园艺；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截止）	2006.3.7-2016.3.6

2	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815203	44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砖石建筑；铺路；砌砖；室内装璜；室内 外油漆；道路铺设；屋顶修复；管道铺设和维 护（截止）	2006.4.7-2016.4.6
---	-----------------	--	---------	----	---	-------------------

### (3) 土地使用权

#### ①自有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位置	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权益类型	终止日期
中府国用（2013） 第 1500821 号	中山市火炬 开发区孙文 东路 310 号	广东硕泉园 林股份有限 公司	2046 平方米	出让	2068 年 5 月 19 日

#### ②租赁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租赁土地所有权。

### (4) 域名

序号	注册证书编号	域名	主办单位	有效期限
1	20140917105748	gdshuoquan.com	广东硕泉	2013.8.23 至 2018.8.23
2	20140917105729	广东硕泉.中国	广东硕泉	2013.8.23 至 2018.8.23
3	20130827171646	gdshuoquan.cn	广东硕泉	2013.8.23 至 2018.8.23
4	2014091705641	gdshuoquan.com.cn	广东硕泉	2013.8.23 至 2018.8.23
5	20140917150212	shuoquan.com.cn	中山硕泉	2004.5.31 至 2022.5.31
6	-	gdyuanlin.cn	中山硕泉	2006.1.12 至 2021.1.12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123043 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 园 2-1-1303	89.65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2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201372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2-1-1403	89.65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3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201373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1-302	93.8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4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123023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1-402	93.8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5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200819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1-1002	93.8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6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123024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2-302	89.12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7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123025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2-1103	91.16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8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200820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5-2-1402	89.12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9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201649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6-1-302	91.86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10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123026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6-1-402	91.86 平方米	343,088.00	310,056.02	抵押
11	房地证津字第124021123027号	宝坻区大白庄镇康乃馨园6-1-502	91.86 平方米	343,097.00	310,057.11	抵押
12	粤房地证字第C6938867号	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东深河旁)凤岗卧龙山花园住宅小区(一期)湖景区宝石A型别墅131	441.41 平方米	3,673,461.00	2,801,223.98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301699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310号	2,229.13 平方米	6,300,726.65	6,084,858.53	抵押

注：具体担保合同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7年9月1日，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工程款冲抵协议书(编号SD-F-2009-001)，双方约定以天津锦绣香江花园康乃馨园2、5、6号楼共计11套房抵顶应付本公司的工程款。上述表格中编号1-11号天津房产系该次协议标的，目前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过户手续，取得了对应的房产证明，合法持有该系列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2006年12月30日的转账凭证和发票收据显示，东莞市三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房产卧龙山花园别墅湖景区131号房抵顶应付本公司的工程款。目前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过户手续，取得了对应的房产证

明，合法持有该系列房产。

上述表格中第 13 号房产为公司自购房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3) 土地所有权”。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324,812.92	254,317.53	70,495.39	21.70%
运输工具	5	847,044.13	484,731.08	362,313.05	42.77%
电子设备	3	380,871.38	208,581.00	172,290.38	45.24%
合计		1,552,728.43	947,629.61	605,098.82	38.97%

## (3)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租赁用途
1	蒋朝霞	东明花园东乐街 A 座 502 房	95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300	员工宿舍
2	李岸新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顺街 9 号 601 房	10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员工宿舍
3	甄池安、甄池光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90 号	309.61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无偿使用	办公

注：序号 3 租赁办公楼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效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CYLZ. 粤.0497.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7 月 5 日

根据 2009 年 10 月，住建部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只能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部分工程已超出了 1,200 万元，不符合住建部规定的资质标准。

公司对于正在履行超范围承建项目(具体超资质标准范围的合同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工程施工合同”序号 1-1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均已获得合同相对方如下确认意见：均认可硕泉园林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行能力，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同时，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就上述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超越经营资质施工建设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甄池安、甄池光承担。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相关申请材料已基本准备完毕，拟近期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经营资质不足的情形未对执行合同产生实质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并被主管机关单位处罚，也未对公司产生损害；同时，公司正在加紧推进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并由股东承诺承担因上述资质不足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2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项目人员	175	66.79%
管理人员	68	25.95%

设计人员	13	4.96%
财务人员	6	2.29%
合计	262	100.00%

##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0	15.27%
大专	69	26.34%
大专以下	153	58.40%
合计	262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6	32.82%
30-45 岁	67	25.57%
45 岁以上	109	41.60%
合计	262	100.00%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唐绍军，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前十名股东”。

陈树铭，工程中心经理，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3 年任珠海新生态园林旅游公司职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山雅川园建有限公司施工员、主管；2005 年至 2014 年任硕泉园林绿化工程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经理。

孙生乔，工程中心顾问，男，193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农学院佛山分院，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8 年任中山市园林管理处园林工程师、城区绿委办主任；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中山市园林管理处园林工程师、园林学会秘书长；2002 年至 2013 年任中山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化顾问； 2014 年 7 月至今任硕泉园林工程中心顾问。

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劳务用工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由于园林施工工程劳务用工量相对零散，为了方便

管理、降低用工成本，公司所承包的工程中的劳务工作一般外包给施工班组，由施工班组组织劳务施工人员，公司向施工班组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公司为了规范上述劳务用工情况，2014年1月1日以后，公司将劳务施工分包给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1月1日前完工项目未发生因劳务用工或者工程质量引起的诉讼纠纷，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号为【2014005829】的劳动保障年审合格证，2014年8月2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8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对此做出承诺：本公司因劳务用工不规范而被处罚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生产销售状况

#### 1、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按行业分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施工	11,425.37	99.03%	14,768.17	99.55%	12,952.89	99.97%
设计收入	111.79	0.97%	66.86	0.45%	3.34	0.03%
合 计	<b>11,537.15</b>	<b>100.00%</b>	<b>14,835.03</b>	<b>100.00%</b>	<b>12,956.23</b>	<b>100.00%</b>

按客户地区分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9,335.50	80.92%	10,438.72	70.37%	9,490.60	73.25%
华北	161.45	1.40%	21.00	0.14%	16.85	0.13%
西南	485.97	4.21%	830.86	5.60%	1,432.03	11.05%
东北	1,554.23	13.47%	3,544.45	23.89%	2,016.75	15.57%
合 计	<b>11,537.15</b>	<b>100.00%</b>	<b>14,835.03</b>	<b>100.00%</b>	<b>12,956.23</b>	<b>100.00%</b>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中高端房地产领域，公司主要业务遍布华南、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改变。随着近两年来园林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服务领域，为公司提高收入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深联荣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4.02	16.94%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7.85	7.35%
新地桃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00	7.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98.19	6.05%
广州市佳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87	5.48%
<b>合 计</b>	<b>4,977.93</b>	<b>43.15%</b>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佳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4.21	22.08%
大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558.81	10.48%
新地桃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36	7.55%
中山市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79	5.45%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769.33	5.17%
<b>合 计</b>	<b>7,545.51</b>	<b>50.73%</b>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1.74	10.40%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91	8.75%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4.20	7.80%
惠州花城房产有限公司	940.55	7.03%
广州新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25.67	6.17%
<b>合 计</b>	<b>5,373.07</b>	<b>40.15%</b>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地产小区及酒店。客户对园林绿化工程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在招标时会设置较高的资质条件或者可靠

业绩标准来筛选园林工程企业，同时，为了减少招投标成本和维持工程质量的稳定性，客户对于公司的后续服务以及新项目的园林开发均会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有一定黏性。凭借公司在地产园林行业良好的质量口碑和独特的设计风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5%、50.73%和43.1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大，但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24.27	11.04%
长泰县鸿鑫利石材厂	石材	928.69	10.01%
惠安县骏峰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石材	388.61	4.19%
中山市三角镇全美花木场	苗木	303.74	3.27%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久久石材厂	石材	298.99	3.22%
<b>合计</b>		<b>2,944.29</b>	<b>31.72%</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苗木	3,433.25	28.38%
中山联富花木场	苗木	758.00	6.27%
长泰县鸿鑫利石材厂	石材	627.51	5.19%
上海首一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	480.50	3.97%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溢传石材店	石材	299.01	2.47%

合 计		5,598.27	46.27%
-----	--	----------	--------

###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苗木	994.56	9.71%
中山联富花木场	苗木	963.00	9.40%
上海首一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	375.32	3.66%
长泰县鸿鑫利石材厂	石材	311.81	3.04%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溢传石材店	石材	267.97	2.62%
合 计		2,912.66	28.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苗木采购、石材采购和劳务采购。2012 年与 2013 年公司的苗木采购主要来源于硕泉苗场和联富苗场。为了规范关联交易，2013 年末硕泉苗场以其苗木资产抵消其所欠公司约 2,200 万元债务，同时注销了硕泉苗场，2013 年公司除上述抵消外对于硕泉苗场的采购额为 1,233.2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的劳务用工会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外包给施工班组，劳务采购较为分散。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与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就劳务施工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园林施工统一向其采购劳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43%、46.27%和31.7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不大，且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比不超过 25%<sup>1</sup>，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硕泉苗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个人所有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为了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13 年底硕泉苗场已经将所持苗木资产通过抵债转移至公司，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

<sup>1</sup> 2013 年公司除抵消外对于硕泉苗场的采购为 1,233.25 万元

## 况

### 1、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花都狮岭住宅发展项目(新一期)中央及其园林建筑之硬绿化分包工程	广州市佳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36,248.00	2012/9/1	完工待验收
2	恒裕滨城花园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013.7.16	在建
3	深圳香蜜湖住宅及部队活动用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深联荣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69,857.97	2013/4/23	验收待结算
4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村改造项目(B区)一期会所及幼儿园室外园林、机电及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新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560,977.21	2012/6/1	完工待验收
5	领地海纳公馆二期 II 标段园林工程	佛山市南海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20,000.00	2013/3/29	在建
6	奕翠园(第4B期)第5及7B区室外园林建筑之硬绿化分包	新地桃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59,015.36	2012/5/1	验收待结算
7	中山雅居乐桂南项目二期二阶段绿化施工工程	中山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711,000.00	2013/11/18	在建
8	大连城堡酒店项目硬景及部分软景工程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14,420,395.00	2013/6/8	在建
9	“麓山国际社区”麓镇商业区二期(五、六、七、八区)景观工程(硬景)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2/4/19	验收待结算
10	荣和大地四组团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3/4/27	在建
11	东方圣克拉二期项目硬质景观工程	大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973,419.00	2013/6/5	验收待结算
12	上和园著小区道路(含	哈尔滨市长波	10,000,000.00	2013/4/23	完工待验收

	广场)硬质铺装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目前，该系列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阶段，均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

## 2、采购合同

公司在工程施工时的采购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劳务采购、石材采购和苗木采购。2014年1月1日起，公司与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建立全面劳务合作关系，公司就每个具体施工项目分别与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公司的石材采购主要是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所需量与石材供应商分别签订石材采购合同，因而使得采购批次较多，每次的合同金额较小。公司采购的主要部分为苗木采购，苗木采购为工程施工主要原材料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

公司将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为重点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中山市三角镇全美花木场	5,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2	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中山市古镇富联花木场	4,680,000.00	2013/7/1	正在履行
3	中山神涌S3地块二期别墅区绿化工程劳务合同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4	中山雅居乐桂南二期工程劳务合同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5	深圳香蜜湖工程劳务合同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6	广州林和村改造(B区)一期劳务合同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7	奕翠园4B工程劳务合同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目前，该系列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阶段，均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

## 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2年6月21日，甄池安、甄池光及其他他们的配偶何美兰、冯群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2012年保字第2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2 年流字第 260 号《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7%。该项贷款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 2012 年保字第 277 号《担保合同》。同时，中山银达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 2012 年质字第 25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支付 225 万元保证金以作质押。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及其配偶何美兰、冯群冰向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用其持有的东莞房产和甄池安、甄池光持有的 5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贷字第 012055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及其配偶何美兰、冯群冰向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用其所持有的 11 处天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 2013 小企抵字 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最高额限额为 1,78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持有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的办公楼房产。同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 2013 小企额字 111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2,580 万元，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甄池安、甄池光及其他他们的配偶何美兰、冯群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年小企保字 4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 2013 小企流字 59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至时间	利率	担保情况
2012 年流字第 26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500	2012-6-21 至 2015-6-2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7%）	2012 年保字第 2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保字第 277 号《担保合同》/2013 年小企保字第 4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质字第 25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3 小企流字 59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700	2013-11-14 至 2014-11-13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 小企抵字第 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交银贷字第 0120552 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400	2012-10-16 至 2015-10-16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中交银贷字第 3120459 号-第 3120462 号《保证合同》/2012 年银达（中山企）担字第 100 号《担保服务合同》

目前，上述贷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来履行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项目的信息，并由项目部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向客户提供园林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一系列服务，从而实现收入与利润。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行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客户邀标、组织投标、中标后细化、成立项目部组织施工班组、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结算、保修期 1 年之后项目结束。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1、客户邀标：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良好的项目质量与完工进度的保证

给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一般项目涉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方都会通过邀标的方式，邀请园林行业内的公司进行投标，公司在收到邀标通知书后，根据标书进行研究，然后再通过公司投标部内部的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

2、组织投标：公司收到标书后，根据招标的要求，编制招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并与客户沟通相关细节，根据预算成本和公司的毛利要求制定投标总价，准备参与投标。

3、中标后细化：中标之后，公司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公司、预算部及采购部主管人员实地考察项目现场，对图纸及方案进行细化，使项目具备实际施工条件。

4、成立项目部组织施工班组：对图纸及方案细化之后，确定项目的项目经理，并配备相应的施工员、电工、资料员，必要时加配采购员和财务人员，并按施工需要配备数量相当的施工班组。

5、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细化之后的图纸与方案展开施工，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的完成。

6、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结束后，公司预算部收集相关资料及竣工图纸会同客户竣工验收，双方对施工质量及图纸资料达成一致意见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7、项目结算：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待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并移交客户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下的 5%作为质保金。

8、保修期 1 年：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大部分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派人进行维修，一年后保修期结束，公司收回余下 5%的质保金。

9、项目全部结束

##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

筑三级施工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二级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

##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

我国园林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其宗旨为组织和团结全国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科学

体系。同时各地市都有自己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1年5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的相关问题作出通知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建设部等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sup>2</sup>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sup>2</sup> 住建部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 质管理工作。
2012年11月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提出了2020年之前城市园林绿 化的发展目标
2013年12月 2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 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计价行为

### (3) 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相关法规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 1995 年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 年 10 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992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的《城市绿化条例》标志着我国开始将城市绿化、园林建设与管理纳入城市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中。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美丽中国等概念日益深入人心。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园林绿化市场，将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远前景和长期动力。

2012 年 11 月 18 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 2020 年之前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I 和 II 级标准在 2020 年需分别达到 40% 和 36%，绿地率 I 和 II 级标准至 2020 年分别达到 35% 和 31%。目前在我国 657 个设市城市中，仅有 200 多个城市满足国家 I 和 II 级标准，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近 70% 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园林绿化建设对于一个城市至关重要，成为评价一个城市人居环境、生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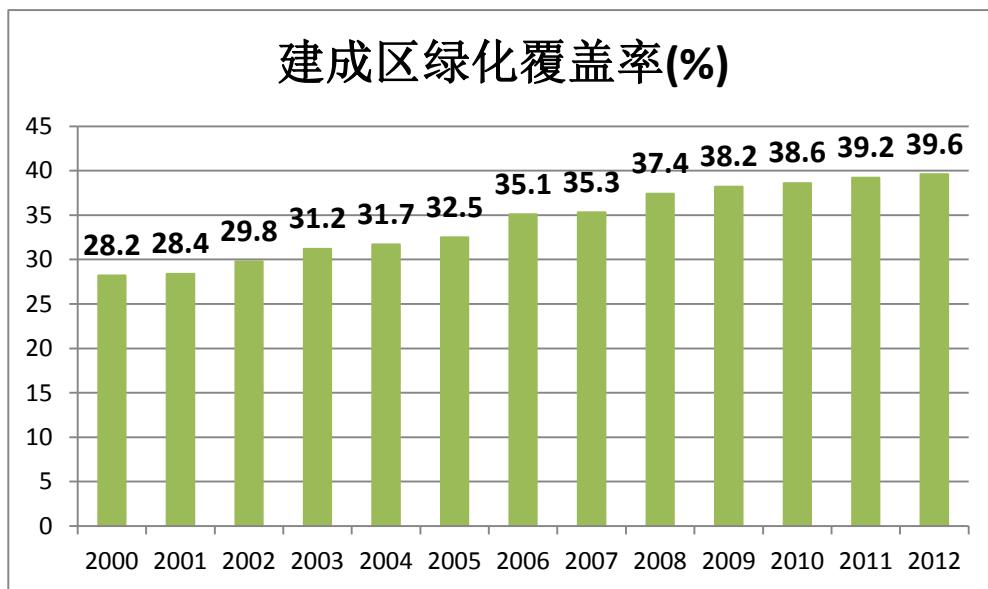
平、生态建设等的重要指标。发达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仅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而且有利于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目前，根据我国 2012 年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在 1,000 亿以上，未来仍将加速发展。

###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 1、总体行业情况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的日益提升，人们对城市绿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3 的数据，从 2000 年至 2012 年，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8.2% 上升到了 39.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3.7 平方米上升到了 12.3 平方米。

图：2000 年-2012 年我国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图：2000 年-2012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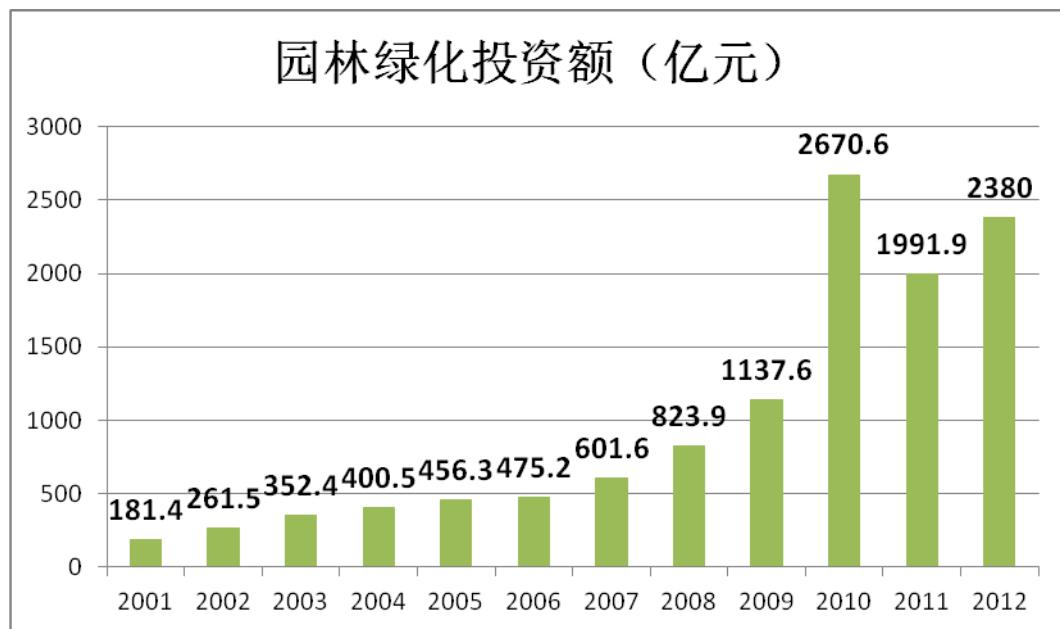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3

## 2、市政园林情况

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各级政府对于园林绿化的投资也与日俱增。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的数据，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从 2001 年的 181.4 亿增加到了 2012 年的 2,380.0 亿，增加了 13 倍之多，平均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6.37%。保守估计未来三年的园林绿化投资额增长率为 15%-20%，2015 年我国园林绿化投资额将达到 3,619.68 亿-4,112.64 亿。

图：2001 年-2012 年我国园林绿化投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3

## 3、地产景观园林情况

与此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增长，我国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也开始稳步提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 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房屋建筑物竣工面积达到了 3,597,362.2 万平方米，假设房地产平均容积率为 2.0，景观面积占 50%，景观绿化的投资成本为 200 元/平方米，则我国 2000 年-2012 年房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容量如下：

图：2000 年-2012 年我国地产景观园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3

可以看出，随着中国城镇化的逐步推进，与城市人口规模和住房规模相匹配的地产景观园林规模也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地产园林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117.96 亿增长到了 2012 年的 1,793.68 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9.92%。

2013 年，园林行业市场基本维持了稳定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自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后，各项具体政策在 2013 年底逐步颁布，为园林行业整体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地产园林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和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发布的《2013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形势总结》，全国 300 个城市住宅用地推出及成交量同比分别增长 19.30% 和 29.80%，总出让金同比大幅增长 60.40%，一线城市成交面积和成交额增长最为显著，品牌房企回归一二线城市，可见地产园林空间依然十分巨大。

#### (四)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

况调查报告（2010-2011 年度）》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园林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700 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在各区域市场和各细分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国内具有壹级资质的企业大多分布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以北京为中心的周边地区，行业的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园林行业的竞争仍主要以区域竞争为主，不过，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个地方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展以提高市场份额。

我国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可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除了在本地全面开发市场外，企业还积极在全国其他地方展开项目竞争，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园林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贰级以上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贰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主要在低级别城市从事绿化工程。

此外，在一些细分领域的处于领先的代表性企业也各有不同。如在市政园林方面，东方园林、北方园林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着较大优势；在地产景观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要数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及天开园林等；而铁汉生态、万信达在道路绿化、矿区修复等生态修复领域国内知名；在苗木基地方面，绿大地、四季青在国内领先。

目前，我国园林工程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表现以下方面：

## 1、国内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各区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以国内园林行业龙头东方园林 2013 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49.74 亿元来算，也仅占到整个市场 2% 左右的份额；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2、具有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多，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

从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

异。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其中：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3,000 万元的小型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的中型项目，竞争程度次之；合同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很少。

### 3、区域性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工程施工企业亦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大多数企业缺乏跨区域经营的实力。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 （五）行业进入壁垒

园林工程行业主要壁垒有：

### 1、业务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包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在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中，项目发包方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还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以及风景园林设计等资质，这类情况特别在工程体量大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表现较为明显。

因此，具备较高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以及完备的设计、市政及古建资质，也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主要障碍。

### 2、战略客户资源

为保证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经历，园林绿化企业能够不断熟悉房地产开发商内

部的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长期良好的默契度，也成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主要进入障碍之一。同时，房地产开发商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时，也通常优先选择与已有长期合作记录的园林绿化企业建立商业关系，使该类园林绿化企业抢占市场先机，尤其在全国性运营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市场表现较为明显。

因此，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

### 3、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内，通常客户按月或季度定期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工程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企业需承担工程已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与客户付款金额之差的资金压力，工程规模越大、客户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愈大。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扩大，同时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一直未放松，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市场资金趋紧，园林绿化工程多为附属工程，而非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核心工程内容，客户对园林绿化企业付款比例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园林绿化企业周转资金也相应拉紧。

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是直接影响其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部分政府投资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中较为突出，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 4、技术人才壁垒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料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

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以及设计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

的障碍之一。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口稳步增加。每年新增城市人口带来的新增城市公共绿地需求以及城市扩张带来的新增绿地需求大大增加了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区的园林景观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须达30%以上，这些规定为住宅园林的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由于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大拓宽，园林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党与政府的政策支持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必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 （3）城镇化的进程推动市政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深入，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市场。

### 2、不利因素

#### （1）宏观经济调控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业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中国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

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领域虽然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并且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不能满足需要。

### （3）施工技术与高端研发的人才匮乏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特别是生态修复工程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差异巨大，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同时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同时在相关工程中采用的该等植物大多通过对野生植物进行驯化、进行相关基因改良等方式获得，将野生植物驯化并进行基因改良是生物学的前沿课题，我国从事该领域研发的高端人才不多，企业更是严重缺乏。

## （七）行业特有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容量与投资额都与我国宏观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整个经济体的投资额，从而制约房地产投资。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率不能保持高速发展，整个国内经济形势必会受到影响，房地产作为民生基础性行业必会首当其冲，整个园林行业的业务开展也会因此承担随经济形势而波动的风险。

### 2、房地产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波动。尽管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初衷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这将

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的开展。

### 3、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园林工程行业的主要采购品为园林苗木与园建材料。中高端园林苗木存在育种困难、生长周期长等特点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供给不足，园林苗木容易受到市场变动因素而产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园建材料与园林苗木相比虽然价格波动较低，但宏观经济的变化和行业供需的变动仍然会对园建材料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园林苗木和园建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园林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使整个行业承担较大的市场风险。

### 4、工程结算风险

目前，建筑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因此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承揽园林项目数目不断增长，行业工程结算的滞后性会给行业公司现金流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整个行业内的公司也会承担因滞后结算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整个园林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业内各个企业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行业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整个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如果日后行业内公司不能加强现金流管理，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6、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材料乃园林工程行业开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一般苗木的树种生物特性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自然抵抗力往往较弱。如果发生严重的区域性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会对整个园林施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开展。

###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

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的整个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行业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也日趋增加。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联合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世界园林杂志社、中国林业出版社共同组织开展的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9-2011）统计，参与调查的企业工程产值合计为 170.91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工程产值 1.71 亿元，工程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只有 70 家。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 亿、1.48 亿和 1.14 亿。从行业的业务规模来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上等水平。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在园林工程行业持续经营了 21 年，积累了一大批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获得了一批相关荣誉证书：2004 年 2 月被评为“广东省优质工程企业”；2006 年 5 月获得“知名园林施工单位称号”；2007 年 5 月被评为“AAA+中国质量信用企业”；2008 年 3 月获得“全国城市及园林工程 100 强企业的荣誉称号”等。公司具体荣誉称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广东省园林协会单位会员	2002 年 8 月
2	诚信守法先进单位	2003 年 6 月
3	中国知名景观施工单位	2003 年 12 月
4	广东省优质工程企业	2004 年 2 月
5	华鸿水云轩被评为 2004 年度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2004 年 6 月
6	华鸿水云轩被评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三等奖	2004 年 11 月
7	中国优秀企业数据库荣誉证书	2004 年
8	知名园林施工单位	2006 年 5 月
9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信用证书	2006 年 11 月

10	中国信用企业认可体系示范单位	2006 年 12 月
11	AAA+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2007 年 5 月
12	全国城市及园林工程 100 强企业	2008 年 3 月
13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	2008 年 5 月
14	中国知名企业	2008 年 5 月
15	首批 AAA+ 级诚信优秀施工先进企业	2008 年 7 月
16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2008 年 12 月
17	全国园林绿化工程行业质量、安全、信誉放心 AAA+ 示范单位	2009 年 3 月
18	2008 年度广东省优秀优良企业荣誉称号	2009 年 6 月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9 年 7 月
20	亚洲名优品牌奖	2009 年 9 月
21	中山市远洋城被评为 2009 年度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荣誉证书	2010 年 5 月
22	中山远洋城被评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2010 年 8 月
23	大连东方圣荷西被评为 2011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十大优秀样板工程	2011 年 9 月
24	201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2 年 5 月
25	澳门银河被评为 2012 中国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十大优质金奖工程	2012 年 5 月
26	广州花都被评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2012 年 8 月
27	澳门银河都被评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2012 年 8 月
28	澳门银河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优质金奖工程	2012 年 12 月
29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 年 1 月
30	2012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奖	2013 年 3 月
31	广东省常务理事单位	2013 年 8 月
32	2013 年澳门银河获得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2013 年
33	中山石岐商会会员证	2013 年 9 月
34	中山工商业联合会会员证	2013 年 10 月
35	2013 年优秀供应商	2013 年
36	2014 年 1 月中山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4 年 1 月

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因而竞争主要系区

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作为一家成立早、业务体系成熟、管理优秀的园林企业在华南园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凭借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华南园林绿化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开始跻身全国优秀园林的行列。

## 2、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广东硕泉”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园林景观专业人才队伍，业务以华南地区为首，辐射全国，逐步进军国外园林市场。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 （1）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信誉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近年来，公司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园林项目，包括：华鸿水云轩、奕翠园、远洋城、大连东方圣荷西、广州花都区“凯旋门”等项目获得了客户与市场的好评，积累了一大批诸如香港新鸿基集团、大连亿达集团、万华房地产集团、大连软件园开发公司等优质客户。公司项目知名度较高、合同金额较大，展示了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实力，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提高了公司在业内和客户群中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公司建立和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最根本保证。

### （2）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都是与本公司一起成长与发展的老员工。公司在激励措施上不仅大力宣传硕泉文化，保持核心团队凝聚力，也通过中山龙凯让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参与公司持股，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 (3) 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承接项目后，预算部会同采购部、工程部就整个项目成本进行预算。工程部依据预算成本提交详细的人、材、机进场计划；采购部负责完成材料采购及机械组织；预算部联合工程部负责完成用工合同的签署。因此，整个工程成本控制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 (4) 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工程园林行业持续经营了二十余载，一直以质量和信誉为公司营运之本，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和潜在业务。在华南地区业务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广东省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并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在该地区具有一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业务立足于华南，辐射全国，并努力向港澳地区及国外开展。公司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最强有力的武器。

## 3、竞争优势

### (1) 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

园林工程行业主要分为地产景观园林、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三大板块。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地产园林二十余载，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树立了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地产园林所占比重较大，而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受国家对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也相对较大，中央继续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对公司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占有度和持续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市政园林、生态修复等其他方面的业务开展，多元化自身业务范围，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 (2)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单一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但随着日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园林工程行业前期资金垫付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

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会改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现状，力求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释放公司持续盈利的增长潜力，将公司打造成一支全国性优秀园林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东会历次会议届次不明，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7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地产与酒店的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施工、工程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管养、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硕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硕泉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部分房产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118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152,5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1180002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电脑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

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甄池安和甄池光。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甄池安还经营个体户企业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持有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 100% 股份，甄池安与甄池光共持有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 1、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硕泉苗木场成立于 2005 年，由甄池安、甄池光共同设立。硕泉苗木场经营范围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保养；销售：苗木、园林机具。2009 年，甄池光退出，由甄池安一人经营。2014 年 8 月，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个体准登通字【2014】第 1400340142 号），核准硕泉苗木场注销登记。

#### 2、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HONG KONG SHEK CHUEN GARDENING CO.）

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由甄池安出资设立，业务性质为园林绿化及艺术园景建筑。香港硕泉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消了业务商业登记。

#### 3、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澳币，所营业务为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施工工程。

澳门硕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币)	出资比例
1	甄池安	2.50	25.00%
2	甄池光	2.50	25.00%
3	杨玉初	2.50	25.00%
4	程汉景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	-------	---------

甄池安出资 2.5 万澳币，持有澳门硕泉 25% 股权，甄池光出资 2.5 万澳币，持有澳门硕泉 25% 股权。甄池安为经理，甄池光为副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澳门硕泉和公司对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广东硕泉	澳门硕泉
业务性质	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工程的施工
客户对象	地产景观园林	地产景观园林
可替代性	可相互替代	可相互替代
市场差别	国内园林市场	澳门园林市场

广东硕泉与澳门硕泉虽然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以及可替代性上存在着竞争关系，但两个公司的经营市场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分割。由于我国在港澳地区仍然实行对外投资管制制度，澳门地区与国内地区的业务很难自由开展交叉投标，因此两个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分割现象。广东硕泉与澳门硕泉分别各自专注于各自的细分市场，未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了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出具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待澳门硕泉已承接的三个园林项目工程（澳门银河酒店二期园林工程、金沙城室外管养项目、金峰南岸绿化工程项目）履行完毕后，通过注销澳门硕泉、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澳门硕泉股权等方法解决澳门硕泉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在澳门硕泉继续履行已承接项目期间，不会承接新的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管养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承诺，若公司因本人或澳门硕泉违反本承诺函而直接或间接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同时公司已经开始着手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开展未来澳门地区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中山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新设成立澳门新硕泉园林一人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外经贸合字[2014]1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340号), 澳门新硕泉园林一人有限公司的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除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外,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公司 2013 年以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甄池安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硕泉苗场存在资金往来, 截至 2012 年末硕泉苗场向公司的借款余额 1,765.32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 硕泉苗场与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苗木资产抵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欠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约 2,200 万元债务, 实际金额以结账时金额为准, 硕泉苗场苗木价值约 2,300 万元, 实际金额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准, 并且双方约定硕泉苗场在评估评估价值大于债务价值时多出金额部分不退, 小于债务价值时少于金额部分补足。2014 年 2 月 20 日, 硕泉苗场将其所持有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38 号评估报告,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的园林苗木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 2,230.85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 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甄池安	董事长/总经理	832.50		41.31%	
甄池光	副董事长	667.50		33.12%	
周日洪	董事/副总经理	37.50		1.86%	
唐绍军	副总经理	20.625		1.02%	
黄健儿	董事会秘书	15.00		0.74%	
黎运电	财务总监	11.25		0.56%	
方跃华	监事会主席		6.00		0.03%
刘作华	监事		6.00		0.03%
王敬业	监事		4.50		0.02%
甄凯琪	副董事长之女		178.50		8.86%
合计		1,584.375	194.50	78.61%	8.94%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甄池安与副董事长甄池光为兄弟关系，董事长甄池安与董事甄尊龙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黄健儿	董事会秘书	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健儿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品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黎运电	财务总监	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甄池安	董事长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经理
甄池安	董事长	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	执行董事
甄池光	副董事长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杨学波	独立董事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常务副会长
张翅	独立董事	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雷雨柏	独立董事	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黄健儿	董事会秘书	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及维护，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中介）、企业咨询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户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否
黄健儿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品高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电器、办公设备、文具、体育用品。	否
黎运电	财务总监	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煤、焦炭、重油。	否
甄池安	董事长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施工工程。	是
甄池安	董事长	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	园林绿化及艺术园景建筑	是
甄池安	个体户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保养；销售：苗木、园林机具。	是

甄池光	副董事长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园林艺术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仿古建筑施工工程。	是
-----	------	--------------	--------------------------------	---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儿投资的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品高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财务总监黎运电投资的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长甄池安投资的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从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来看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已取消了商业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长甄池安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硕泉苗场已经办理了注销手续，未来将不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长甄池安、副董事长甄池光投资的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从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来看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甄池安为执行董事。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甄池安、甄池光、甄尊龙、周日洪；独立董事：杨学波、张翅、雷雨柏。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为：方跃华、王敬业。同日，硕泉园林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选举刘作华为职工监事。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甄池安为总经理，周日洪为常务副总经理，唐绍军和甄尊龙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健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黎运电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69,057.26	11,461,569.50	17,841,003.1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75,219.32	29,260.38	-
预付款项	25,000.00	-	20,0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429,474.81	7,195,841.61	19,386,79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7,921,621.05	92,607,134.75	60,670,6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120,372.44</b>	<b>111,293,806.24</b>	<b>97,918,396.2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13,121,817.97	13,366,244.97	7,225,046.64
在建工程	3,118,129.91	73,982.7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9,493.00	606,245.00	999,74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678.62	159,502.20	1,323,34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8,738.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82,119.50</b>	<b>14,864,712.91</b>	<b>9,548,144.88</b>
<b>资产总计</b>	<b>158,102,491.94</b>	<b>126,158,519.15</b>	<b>107,466,541.10</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254,710.65	19,871,577.37	20,183,230.62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50,869.96	2,867,929.41	3,556,285.27
应交税费	7,113,495.22	3,964,017.39	1,923,656.86
应付利息	43,787.42	15,119.50	34,32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8,659.56	304,066.63	1,919,974.1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00	2,8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701,522.81</b>	<b>32,822,710.30</b>	<b>30,017,466.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00,000.00	13,700,000.00	12,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00,000.00</b>	<b>13,700,000.00</b>	<b>12,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7,101,522.81</b>	<b>46,522,710.30</b>	<b>42,617,466.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152,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487,350.16	4,119,513.81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655,233.40	5,572,01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61,118.97	58,861,061.64	49,277,06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000,969.13</b>	<b>79,635,808.85</b>	<b>64,849,074.2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000,969.13</b>	<b>79,635,808.85</b>	<b>64,849,074.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8,102,491.94</b>	<b>126,158,519.15</b>	<b>107,466,541.1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5,371,526.32</b>	<b>148,717,264.79</b>	<b>133,802,582.85</b>
其中：营业收入	115,371,526.32	148,717,264.79	133,802,582.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270,086.15</b>	<b>133,221,391.84</b>	<b>120,319,487.91</b>
其中：营业成本	92,812,262.77	121,083,290.14	104,752,975.4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4,685.73	4,987,077.10	4,597,993.1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859,034.92	9,961,393.24	8,385,766.16
财务费用	1,035,952.59	1,842,934.50	1,002,247.66
资产减值损失	728,150.14	-4,653,303.14	1,580,50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10,101,440.17</b>	<b>15,495,872.95</b>	<b>13,483,094.9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10,101,440.17</b>	<b>15,495,872.95</b>	<b>13,483,094.94</b>
减：所得税费用	2,476,279.89	4,828,652.15	1,460,709.33
<b>五、净利润</b>	<b>7,625,160.28</b>	<b>10,667,220.80</b>	<b>12,022,385.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5,160.28	10,667,220.80	12,022,385.6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625,160.28</b>	<b>10,667,220.80</b>	<b>12,022,385.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5,160.28	10,667,220.80	12,022,38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28,376.73	139,024,623.23	133,298,12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07	38,050.51	844,199.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651,412.80</b>	<b>139,062,673.74</b>	<b>134,142,319.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68,012.22	128,517,899.07	85,282,21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5,660.38	21,234,258.82	19,312,8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153.88	7,282,089.70	9,238,75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8,086.62	4,006,954.98	4,218,403.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83,913.10</b>	<b>161,041,202.57</b>	<b>118,052,218.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32,500.30</b>	<b>-21,978,528.83</b>	<b>16,090,101.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1,178.17</b>	<b>7,512,894.43</b>	<b>1,556,253.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178.17	7,512,894.43	1,556,2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1,178.17</b>	<b>7,512,894.43</b>	<b>1,556,25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1,178.17</b>	<b>-7,512,894.43</b>	<b>-1,556,25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0,000.00	4,119,513.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00,000.00	14,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70,659.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40,000.00</b>	<b>26,990,173.66</b>	<b>14,9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500,000.00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833.77	1,378,184.04	769,43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784.53	11,138,158.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8,833.77</b>	<b>4,131,968.57</b>	<b>18,307,589.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21,166.23</b>	<b>22,858,205.09</b>	<b>-3,377,589.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92,512.24</b>	<b>-6,633,218.17</b>	<b>11,156,258.70</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07,784.97</b>	<b>17,841,003.14</b>	<b>6,684,744.4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5,272.73</b>	<b>11,207,784.97</b>	<b>17,841,003.14</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19,513.81	-	6,655,233.40	-	58,861,061.64	-	-	79,635,80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119,513.81	-	6,655,233.40	-	58,861,061.64	-	-	79,635,80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2,500.00	75,367,836.35	-	-6,655,233.40	-	-57,499,942.67	-	-	21,365,160.28		
(一)净利润	-	-	-	-	-	7,625,160.28	-	-	7,625,16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625,160.28	-	-	7,625,160.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5,000.00	10,305,000.00	-	-	-	-	-	-	13,74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435,000.00	10,305,000.00	-	-	-	-	-	-	-	13,7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523,977.16	-	-523,977.1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23,977.16	-	-523,977.1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17,500.00	65,062,836.35	-	-7,179,210.56	-	-64,601,125.79	-	-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17,500.00	-6,717,5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7,179,210.56	-	-7,179,210.56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64,601,125.79	-	-	-	-64,601,125.79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52,500.00</b>	<b>79,487,350.16</b>	<b>-</b>	<b>-</b>	<b>-</b>	<b>1,361,118.97</b>	<b>-</b>	<b>-</b>	<b>101,000,969.13</b>	

## (2)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572,011.73	-	49,277,062.51	-	-	64,849,07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572,011.73	-	49,277,062.51	-	-	64,849,07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119,513.81	-	1,083,221.67	-	9,583,999.13	-	-	14,786,734.61		
(一)净利润	-	-	-	-	-	10,667,220.80	-	-	10,667,220.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667,220.80	-	-	10,667,220.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119,513.81	-	-	-	-	-	-	4,119,513.81		
1. 股东投入资本	-	4,119,513.81	-	-	-	-	-	-	4,119,513.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083,221.67	-	-1,083,221.6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3,221.67	-	-1,083,221.6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4,119,513.81</b>	<b>-</b>	<b>6,655,233.40</b>	<b>-</b>	<b>58,861,061.64</b>	<b>-</b>	<b>-</b>	<b>79,635,808.85</b>		

## (3)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305,267.18	-	38,521,421.45	-	-	52,826,6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305,267.18	-	38,521,421.45	-	-	52,826,68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66,744.55	-	10,755,641.06	-	-	12,022,385.61		
(一)净利润	-	-	-	-	-	12,022,385.61	-	-	12,022,38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022,385.61	-	-	12,022,385.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66,744.55	-	-1,266,744.5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6,744.55	-	-1,266,744.5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5,572,011.73</b>	<b>-</b>	<b>49,277,062.51</b>	<b>-</b>	<b>-</b>	<b>64,849,074.2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19,007.18	11,318,920.64	17,653,96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80,914.22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42,974.81	7,326,941.61	19,385,746.51
存货	117,921,621.05	92,607,134.75	60,670,6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664,517.26</b>	<b>111,252,997.00</b>	<b>97,710,308.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11,526.71	13,362,699.77	7,225,046.64
在建工程	3,118,129.91	73,982.7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9,493.00	606,245.00	999,74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53.62	161,377.20	1,323,34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8,738.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76,203.24</b>	<b>15,863,042.71</b>	<b>10,548,144.88</b>
<b>资产总计</b>	<b>158,640,720.50</b>	<b>127,116,039.71</b>	<b>108,258,453.82</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254,710.65	19,871,577.37	20,183,230.6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09,591.22	2,807,559.80	3,490,266.38
应交税费	7,088,701.84	3,960,812.80	1,923,656.86
应付利息	43,787.42	15,119.50	34,32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4,109.56	300,891.63	1,918,63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00	2,8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630,900.69</b>	<b>32,755,961.10</b>	<b>29,950,105.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00,000.00	13,700,000.00	12,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00,000.00</b>	<b>13,700,000.00</b>	<b>12,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7,030,900.69</b>	<b>46,455,961.10</b>	<b>42,550,105.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152,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487,350.16	4,119,513.81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655,233.40	5,572,01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69,969.65	59,885,331.40	50,136,336.3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609,819.81</b>	<b>80,660,078.61</b>	<b>65,708,348.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8,640,720.50</b>	<b>127,116,039.71</b>	<b>108,258,453.8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4,253,672.73</b>	<b>148,048,629.65</b>	<b>133,769,221.35</b>
减: 营业成本	92,227,580.45	121,245,818.20	104,868,99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9,799.26	4,982,653.23	4,589,628.0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803,282.08	8,991,047.35	7,601,127.22
财务费用	1,034,730.53	1,842,776.01	1,004,564.9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02,705.66	-4,647,888.14	1,580,48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9,655,574.75</b>	<b>15,634,223.00</b>	<b>14,124,420.38</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9,655,574.75</b>	<b>15,634,223.00</b>	<b>14,124,420.38</b>
减：所得税费用	2,445,833.55	4,802,006.32	1,456,974.89
<b>四、净利润</b>	<b>7,209,741.20</b>	<b>10,832,216.68</b>	<b>12,667,445.4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209,741.20</b>	<b>10,832,216.68</b>	<b>12,667,445.4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77,076.73	138,357,063.49	133,264,75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8.81	37,058.00	840,448.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199,845.54</b>	<b>138,394,121.49</b>	<b>134,105,207.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70,570.27	128,700,427.13	85,378,2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4,329.14	21,110,499.35	18,759,9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374.25	7,226,374.59	9,226,6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028.40	3,294,806.31	4,000,74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347,302.06</b>	<b>160,332,107.38</b>	<b>117,365,589.83</b>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147,456.52</b>	<b>-21,937,985.89</b>	<b>16,739,617.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623.17	7,509,044.43	1,556,2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73,623.17</b>	<b>7,509,044.43</b>	<b>1,556,25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3,623.17</b>	<b>-7,509,044.43</b>	<b>-1,556,25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0,000.00	4,119,513.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00,000.00	14,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70,659.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40,000.00</b>	<b>26,990,173.66</b>	<b>14,9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500,000.00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833.77	1,378,184.04	769,43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784.53	11,138,158.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8,833.77</b>	<b>4,131,968.57</b>	<b>18,307,589.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21,166.23</b>	<b>22,858,205.09</b>	<b>-3,377,589.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99,913.46</b>	<b>-6,588,825.23</b>	<b>11,805,774.70</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65,136.11</b>	<b>17,653,961.34</b>	<b>5,848,186.6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65,222.65</b>	<b>11,065,136.11</b>	<b>17,653,961.34</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19,513.81	-	6,655,233.40	-	58,861,061.6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119,513.81	-	6,655,233.40	-	58,861,061.64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2,500.00	75,367,836.35	-	-6,655,233.40	-	-57,499,942.67	-
(一)净利润	-	-	-	-	-	7,625,160.28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625,160.28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5,000.00	10,305,000.00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3,435,000.00	10,305,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23,977.16	-	-523,977.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3,977.16	-	-523,977.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17,500.00	65,062,836.35	-	-7,179,210.56	-	-	-64,601,125.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17,500.00	-6,717,5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7,179,210.56	-	-7,179,210.56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64,601,125.79	-	-	-	-	-64,601,125.79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152,500.00</b>	<b>79,487,350.16</b>	<b>-</b>	<b>-</b>	<b>-</b>	<b>-</b>	<b>1,361,118.97</b>	<b>-</b>

## (2)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572,011.73	-	50,136,336.39	65,708,348.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572,011.73	-	50,136,336.39	65,708,34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119,513.81	-	1,083,221.67	-	9,748,995.01	14,951,730.49
(一)净利润	-	-	-	-	-	10,832,216.68	10,832,21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832,216.68	10,832,216.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119,513.81	-	-	-	-	4,119,513.81
1. 股东投入资本	-	4,119,513.81	-	-	-	-	4,119,513.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083,221.67	-	-1,083,221.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3,221.67	-	-1,083,221.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4,119,513.81</b>	<b>-</b>	<b>6,655,233.40</b>	<b>-</b>	<b>59,885,331.40</b>	<b>80,660,078.61</b>

## (3)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4,305,267.18</b>		<b>38,735,635.45</b>	<b>53,040,902.63</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b>4,305,267.18</b>	-	<b>38,735,635.45</b>	<b>53,040,902.6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1,266,744.55</b>	-	<b>11,400,700.94</b>	<b>12,667,445.49</b>
(一)净利润	-	-	-	-	-	12,667,445.49	12,667,44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667,445.49	12,667,445.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66,744.55	-	-1,266,744.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6,744.55	-	-1,266,744.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572,011.73</b>		<b>50,136,336.39</b>	<b>65,708,348.12</b>

## 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号【2014】G14011800043号《审计报告》。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90号二楼	100.00万元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	1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日2011年10月27日至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享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当期应享有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 （五）金融工具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

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

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类别	株行距	冠径	郁闭度
乔木类	350CM*350CM	320CM	$3.14*160*160/(350*350)=0.656$

灌木类	100CM*100CM	90CM	3.14*45*45/(100*100)=0.636
棕榈科类	350CM*350CM	300CM	3.14*150*150/(350*350)=0.576

###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入账：

投资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受让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

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

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或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分两步确认收入：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

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 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工程进行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形象进度）向客户申请进度结算款，工程完工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左右；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间分次支付，至质保期满支付完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 （十七）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

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主营业务	<b>11,537.15</b>	<b>100.00%</b>	<b>14,835.03</b>	<b>99.75%</b>	<b>12,956.23</b>	<b>96.83%</b>
园林施工	11,425.37	99.03%	14,768.17	99.30%	12,952.89	96.81%
设计收入	111.79	0.97%	66.86	0.45%	3.34	0.02%
其他业务	-	-	<b>36.69</b>	<b>0.25%</b>	<b>424.03</b>	<b>3.17%</b>
合 计	<b>11,537.15</b>	<b>100.00%</b>	<b>14,871.73</b>	<b>100.00%</b>	<b>13,380.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园林设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99.75%、100.00%，主营业务明确；收入分类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相匹配的。

#####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1)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即系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完工百分比，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

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 （3）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工程进行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形象进度）向客户申请进度结算款，工程完工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左右；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之日起 5-10 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间分次支付，至质保期满支付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华南	9,335.50	80.92%	10,438.72	70.37%	9,490.60	73.25%
华北	161.45	1.40%	21.00	0.14%	16.85	0.13%
西南	485.97	4.21%	830.86	5.60%	1,432.03	11.05%
东北	1,554.23	13.47%	3,544.45	23.89%	2,016.75	15.57%
合 计	<b>11,537.15</b>	<b>100.00%</b>	<b>14,835.03</b>	<b>100.00%</b>	<b>12,956.23</b>	<b>100.00%</b>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占比比较小，但服务业务范围已覆盖到华南、华北、西南、华北地区，公司拟立足于华南地区建立更为广泛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逐年稳步增长，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期增加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且近年来，公司参与建设的园林项目，包括：华鸿水云轩、奕翠园、远洋城、大连东方圣荷西、广州花都区“凯旋门”等项目获得了客户与市场的好评，积累了一大批诸如香港新鸿基集团、大连亿达集团、万华房地产集团、大连软件园开发公司等优质客户。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房地产行业将进一步发展，从而有力的推进园林施工行业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一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加的项目较多，并且项目在最近一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其中最近一期确认收入 3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深圳香蜜湖	1,954.02

2	佛禅 9#地块	698.19
3	狮岭新一期	624.98
4	中山雅居乐桂南二期工程	586.27
5	南宁荣和四组团二.三期	560.87
6	佛山海纳公馆二期	446.42
7	麓镇商业八区 H2.H3	393.90
8	半山逸品花园沿湖景观工程	391.43
9	大连城堡酒店	371.34

## 2、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建材、苗木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建材	6,924.93	74.61%	6,816.14	56.29%	4,572.96	43.65%
苗木	353.50	3.81%	2,565.35	21.19%	2,305.08	22.00%
人工	838.90	9.04%	1,823.37	15.06%	2,062.21	19.69%
费用	528.58	5.70%	651.63	5.38%	1,416.76	13.52%
其他	635.32	6.85%	251.84	2.08%	118.29	1.13%
合 计	<b>9,281.23</b>	<b>100.00%</b>	<b>12,108.33</b>	<b>100.00%</b>	<b>10,475.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系建材和苗木的成本，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建材及苗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65%、77.48%、78.42%。2014 年 1-6 月苗木成本占比较之 2013 年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在建的工程项目中绿化工程项目较少所致。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设“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

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园林施工	11,425.37	9,222.76	19.28%	14,768.17	12,082.99	18.18%	12,952.89	10,244.38	20.91%
设计收入	111.79	58.47	47.70%	66.86	15.97	76.11%	3.34	-	-
合计	<b>11,537.15</b>	<b>9,281.23</b>	<b>19.55%</b>	<b>14,835.03</b>	<b>12,098.95</b>	<b>18.44%</b>	<b>12,956.23</b>	<b>10,244.38</b>	<b>20.93%</b>

其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排名	代码	简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1	002200.SZ	云投生态	17.74	17.42	21.41
2	002310.SZ	东方园林	37.23	38.44	37.05
3	002431.SZ	棕榈园林	26.52	23.36	22.87
4	002663.SZ	普邦园林	26.17	25.87	25.20
5	002717.SZ	岭南园林	30.78	30.91	27.95
6	300197.SZ	铁汉生态	30.43	30.22	31.19
7	300355.SZ	蒙草抗旱	35.38	36.99	31.28
		均值	29.18	29.03	28.14
		硕泉园林	20.93	18.44	19.55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主要业务园林施工类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0.91%、18.18%、19.28%，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略微偏低，主要是公司业务集中在地产园林，暂未涉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市政园林，待公司进一步发展之后将逐步扩大服务范围。

园林设计业务占比较小，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同的设计项目间差异较大，故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 长 率	金 额
管理费用	685.90	996.14	18.79%	838.58
财务费用	103.60	184.29	83.88%	100.22
营业收入	11,537.15	14,871.73	11.15%	13,380.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		6.70%	6.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1.24%	0.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苗木管理费、折旧与摊销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7%、6.70%、5.95%，保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5%、1.24%、0.90%，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不大。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 税 (费) 基 础	税 (费) 率
增值 税	销售 收入	3%
营 业 税	营 业 收 入	3%、5%
企 业 所 得 税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核 定 征 收、25%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应 交 流 转 税 额	1%、5%、7%
教 育 费 附 加	应 交 流 转 税 额	3%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应 交 流 转 税 额	2%
堤 围 防 护 费	营 业 收 入	0.1%

注：硕泉园林 2012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硕泉园林之子公司硕泉景观设计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部

门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帐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利润总额	10,101,440.17	15,495,872.95	13,483,094.94	39,080,408.06
加：纳税调增	728,150.14	3,425,443.43	1,580,505.50	5,734,099.07
1、资产减值损失	728,150.14	—	1,580,505.50	2,308,655.64
2、查账征收前补计	—	3,425,443.43	—	3,425,443.43
减：纳税调减	—	4,653,303.14	3,425,443.43	8,078,746.57
1、资产减值损失	—	4,653,303.14	—	4,653,303.14
2、查账征收前补计	—	—	3,425,443.43	3,425,443.43
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10,829,590.31	14,268,013.24	11,638,157.01	36,735,760.56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测算企业所得税	2,707,397.58	3,567,003.31	2,909,539.25	9,183,940.14
当期已计提所得税	2,649,456.31	3,664,805.11	2,784,058.57	9,098,319.99
测算与实际差异	57,941.27	-97,801.80	125,480.68	85,620.15
测算差异率	2.14%	-2.74%	4.31%	0.93%

注：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对 2012 年之前未完工项目采用完工比法进行复算，还原确认 2012 年及以前未确认的工程收入 42,818,042.90 元。因还原时已逾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期限，经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并经中山市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税鉴字[2014]第 0286 号”鉴证，将上述还原收入适用核定征收办法（即 42,818,042.90 元\*核定征收率 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将此应纳税所得额 3,425,443.43 元计入 2013 年度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统一归入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如上表，经还原并测算，两种所得税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差异较小，按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重大涉税

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8月25日，公司地税征管部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在税费所属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08月25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4年12月19日，子公司国税征管部门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近三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4年12月22日，子公司地税征管部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2012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若主管部门追缴公司税款和（或）滞纳金，或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和（或）滞纳金，并承担因补缴相应税款和（或）滞纳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形。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48.31万元、1,549.59万元、1,010.14万元，2012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进行合作，形成了良好口碑，从而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2、公司持续业务发展，每年保持一定的完工项目数量与新增项目数量。公司在2014年1-6月份新增项目较多，更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其中“深圳香蜜湖项目”1-6月份实现的收入为1,954.02万元。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30%、36.55%、35.9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6、3.39、2.63，2014年6月末较2012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6月末业务扩张，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24、0.57、

0.43,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未结算的项目较多, 并且 2013 年年末通过抵债购买股东甄池安控制的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的所有苗木达 2,230.85 万元, 致使存货增加。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2012 年末与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少, 2012 年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局限于园林施工中的地产景观园林, 与公司合作的客户, 主要是香港新鸿基集团、大连亿达集团、万华房地产集团等大的集团旗下的公司, 且公司在 2013 年之前项目完工之后未能及时与业主方对项目进行结算, 对于已结算的项目都已收款。2014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对验收完工的项目结算, 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但整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比较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0.88, 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业务扩张, 2014 年 1-6 月份新增项目开工较多,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增长较多。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25	-2,197.85	1,6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	-751.29	-15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2	2,285.82	-33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25	-663.32	1,115.6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01 万元、-2,197.85 万元、-2,223.25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在 2012 年年初备用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比较多, 使得 201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 同时 2012 年度收到比较多 2011 年度项目工程款。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基于行业特点,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需支付大量工程款, 而项目结算相对滞后, 且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导致现金收支不平衡。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 以 内	1,102.58	99.99%	55.13	1,047.45
1-2 年	0.08	0.01%	0.01	0.07
合 计	<b>1,102.66</b>	<b>100.00%</b>	<b>55.14</b>	<b>1,047.52</b>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 以 内	3.08	100.00%	0.15	2.93
1-2 年	-	-	-	-
合 计	<b>3.08</b>	<b>100.00%</b>	<b>0.15</b>	<b>2.9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水平较低, 其中, 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099.58 万元, 主要是本期公司业务扩张, 且 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地与业主方进行项目结算, 致使 2014 年 1-6 月份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2012 年年末,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 主要是公司前期未能与业主方及时地进行项目结算, 年末已结算的项目都已完成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8.49	1 年 以 内	25.26%
中山雅居乐雍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16	1 年 以 内	18.97%
广州市花都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02	1 年 以 内	17.96%
大连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79	1 年 以 内	10.14%
佛山市南海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93	1 年 以 内	9.05%
合 计		<b>897.39</b>		<b>81.3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	1 年 以 内	97.40%
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8	1 年 以 内	2.60%
合 计		<b>3.08</b>		<b>100.00%</b>

## 2、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结 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50	100.00%	-	-	2.00	100.00%
合 计	<b>2.50</b>	<b>100.00%</b>	-	-	<b>2.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非常小，账龄短，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2.46	66.91%	37.62	714.84
1-2 年	350.59	31.17%	35.06	315.53
2-3 年	8.78	0.78%	1.32	7.46
3-4 年	5.65	0.50%	1.13	4.52
4-5 年	1.20	0.11%	0.60	0.60
5 年以上	5.96	0.53%	5.96	0.00
合 计	<b>1,124.64</b>	<b>100.00%</b>	<b>81.69</b>	<b>1,042.95</b>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71	61.49%	24.09	457.62
1-2 年	278.14	35.50%	27.81	250.33
2-3 年	5.78	0.74%	0.87	4.91
3-4 年	7.65	0.98%	1.53	6.12
4-5 年	1.20	0.15%	0.60	0.60
5 年以上	8.96	1.14%	8.96	0.00
合 计	<b>783.45</b>	<b>100.00%</b>	<b>63.86</b>	<b>719.58</b>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0.04	39.71%	49.00	931.04
1-2 年	240.34	9.74%	24.03	216.31
2-3 年	351.11	14.23%	52.67	298.44
3-4 年	535.09	21.68%	107.02	428.07
4-5 年	129.62	5.25%	64.81	64.81
5 年以上	231.82	9.39%	231.82	-
合 计	<b>2,468.02</b>	<b>100.00%</b>	<b>529.35</b>	<b>1,938.68</b>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按金、投标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其中公司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以上金额较少，均为项目经理备用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00	1-2年	20.90%	按金
中山市东升镇惠梅花木园艺场	无关联关系	92.79	1年以内	8.25%	按金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20	1年以内、1-2年	6.69%	按金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50	1年以内	6.35%	按金
林炳昌	职工	70.85	1年以内	6.30%	个人借款
合计	-	545.34	-	48.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00	1-2年	29.48%	借款押金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17	1年以内	8.17%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00	1年以内	8.15%	履约保证金
张燃	职工	39.84	1年以内、1-2年	5.00%	个人借款
欧东斌	职工	38.38	1年以内	3.48%	个人借款
合计		443.39		54.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关联关系	1,765.3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77.43%	关联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00	1年以内	10.31%	借款保证金
林炳昌	职工	27.00	1年以内	1.18%	个人借款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1年以内	0.88%	投标保证金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1年以内	0.8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067.32		90.68%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工程施工	9,334.31	79.16%	5,250.96	56.70%	4,281.80	70.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57.85	20.84%	4,009.75	43.30%	1,785.26	29.43%
合计	11,792.16	100.00%	9,260.71	100.00%	6,067.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工程施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43,912.18	53,091.88	40,976.67
合同毛利	10,675.02	13,008.23	10,388.96
减：工程结算	45,252.89	60,849.15	47,083.83
合计	9,334.31	5,250.96	4,281.8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531.45 万元，增加 27.34%，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的扩大，未结算的工程存货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与 2012 年末存货相比增加幅度比较大主要系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将全部苗木抵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欠公司款项，苗木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 22,308,492.00 元。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12.18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5.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1,374.82	123.14	1,251.67	91.04%
机器设备	10	32.48	25.43	7.05	21.70%
运输工具	5	84.70	48.47	36.23	42.77%
电子设备	3	38.09	20.86	17.23	45.24%
<b>合计</b>	<b>-</b>	<b>1,530.09</b>	<b>217.91</b>	<b>1,312.18</b>	<b>85.76%</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74.82	89.85%	1,374.82	90.42%	744.74	87.64%
机器设备	32.48	2.12%	31.44	2.07%	11.67	1.37%
运输工具	84.70	5.54%	80.02	5.26%	64.84	7.63%
电子设备	38.09	2.49%	34.24	2.25%	28.45	3.36%
<b>合计:</b>	<b>1,530.09</b>	<b>100.00%</b>	<b>1,520.51</b>	<b>100.00%</b>	<b>849.70</b>	<b>100.00%</b>

2013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670.81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办公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 6、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 7、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33.07	63.80	529.34
<b>合 计</b>	<b>133.07</b>	<b>63.80</b>	<b>529.34</b>

报告期内，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确认的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6.83	64.01	529.35
合计	<b>136.83</b>	<b>64.01</b>	<b>529.3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都系来自坏账准备的计提。2014年6月30日较上期期末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所致,且公司与业主方积极进行项目结算,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内	2,325.47	1,987.16	2,018.32
合 计	<b>2,325.47</b>	<b>1,987.16</b>	<b>2,018.32</b>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相对稳定,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018.32万元、1,987.16万元、2,325.47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及劳务所发生的款项。2014年6月末相比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扩张,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并且,随着公司信誉的积累,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整体信用额度也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广州市友建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资	329.19	14.16%
中山市古镇富联花木场	无关联关系	材料商	247.50	10.64%
中山市三角镇全美花木场	无关联关系	材料商	144.32	6.2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华馨园林花场	无关联关系	材料商	143.00	6.15%
中山市古镇联富花木场	无关联关系	材料商	129.07	5.55%

合计			993.08	42.71%
----	--	--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关联关系	材料商	582.09	29.29%
上海首一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480.49	24.18%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溢传石材店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299.01	15.05%
中山市石岐区博达五金安装工程部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161.04	8.10%
陈集添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105.58	5.31%
合计			1,649.91	81.9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关联关系	材料商	691.29	34.25%
上海首一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375.32	18.60%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溢传石材店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267.97	13.28%
中山市石岐区博达五金安装工程部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134.83	6.68%
博罗县福田镇志鹏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及材料款	127.28	6.31%
合计			1,596.69	79.12%

## 2、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85.36	179.21	146.77
增值税	1.20	0.09	-
企业所得税	258.98	189.48	21.88
个人所得税	2.43	1.99	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8	16.67	14.60
教育费附加	14.93	5.38	5.03
地方教育附加	9.92	3.58	3.34
堤围防护费	7.84	-	-
合计	711.35	396.40	192.37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7	30.41	155.56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36.44
合计	23.87	30.41	192.00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015.25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948.74	411.95	-
盈余公积	-	665.52	557.20
未分配利润	136.11	5,886.11	4,9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0.10	7,963.58	6,48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0.10	7,963.58	6,484.91

2014 年 1-6 月其他资本溢价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形成的的资本公积，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审字[2014]G14011800021 号”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963.9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2,015.25 万元折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7,948.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改制资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1180003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数 411.95 万元系企业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该次置换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5880020”验资报告。

2014 年 1-6 月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由于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而减少。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甄池安	股东、董事长
甄池光	股东、副董事长
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注：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30.8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8%。中山龙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4 年 3 月 11 日成立。该合伙企业共有 43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黄华斯、甄凯琪，持股比例分别 14.88%、41.43%。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黄华斯系甄池安儿媳、甄尊龙之妻，甄凯琪系甄池光的女儿。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90 号二楼	甄池光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	100.00	100%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已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甄池安个人经营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甄池安担任该公司经理（持股 25%）、控股股东兼副董事长甄池光担任该公司副经理（持股 25%）	园林绿化工程
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甄池安投资设立	园林绿化工程
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黎运电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销售：原煤、焦炭、重油。
中山市车仕邦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甄尊龙的配偶持股 49%，担任职务为监事	汽车美容

中山市品高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儿持股5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童装销售
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儿持股5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电子商务、服务外包

注：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澳门硕泉园林艺术有限公司、香港硕泉园林艺术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1）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财务总监黎运电持有中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20%股权，为中山燃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注册号：442000000322638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52 号之一二楼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74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销售：原煤、焦炭、重油。

经营状态：存续

### （2）中山市车仕邦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中山龙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斯持有中山车仕邦 49%股权，为中山车仕邦监事。

注册号：442000000856896

住所：中山市东区沙岗村沙石工业区第二幢 12-13 卡

注册资本：3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经营状态：存续

### （3）中山市品高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黄健儿持有中山品高 50%股权，为中山品高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注册号：442000000089909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延龄路 11 号紫来花园 1-5 幢 20 卡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电器、办公设备、文具、体育用品。  
 经营状态：存续

**(4) 中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黄健儿持有中山尚网 50% 股权，为中山尚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注册号：442000000445948

住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3 号乐天综合楼 1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及维护，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中介）、企业咨询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户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存续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苗木采购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	-	34,332,467.13	26.78%	9,945,622.00	9.44%
-------------	------	------	------	---	---	---------------	--------	--------------	-------

公司向硕泉苗木场采购的苗木主要为乔木类，小部分为灌木及绿篱类；由公司绿化部遵循市场价格对苗木进行认购，与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为了规范和解决关联交易，2013年12月25日，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与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苗木资产抵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欠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约2,200万元债务，苗木价值具体金额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准，并且双方约定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在评估价值大于债务价值时多出金额部分不退，小于债务价值时少于金额部分补足。2014年2月20日，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将其所持有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38号评估报告，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的园林苗木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2,230.85万元。2014年6月1日，公司与中山市浩宇苗场和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分别签订了苗木管护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园林苗木委托给中山市浩宇苗场和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代为管理。2014年8月20日工商登记机构出具了粤中个体登通字【2014】第1400340142号通知书，核准了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的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对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的苗木采购。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4年以前。当时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和实施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但是公司关联交易在公司内部需进行集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由绿化部、预算部、总经办在“花卉商情网”上根据苗木工种、规格、生长状态确定苗木市场价格，并在市场价格的水平上给予5%-10%的折扣。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并开始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苗木采购主要是规避苗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降低综合成本率。硕泉苗木场相比于其他苗木场而言，所提供的苗木更能保证苗木质量，从而保证整个工程园林的质量。

“花卉商情网”作为华南地区花卉行业信息主要报价平台，其苗木报价具有一定的市场公允性。同时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水平上给予了 5%-10%的折扣水平并未明显低于苗木采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光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将硕泉苗场进行了注销。今后公司不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拥有或租赁苗木用地的情况。公司与中山市浩宇苗场和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分别签订了苗木管护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园林苗木委托给中山市浩宇苗场和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代为管理。公司与两苗场签订的管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内容	浩宇苗场	擎宇苗场
期限	2014. 4. 1-2017. 12. 31	2014. 1. 1-2017. 12. 31
管护面积	256. 64 亩	200 亩
苗木权属	归广东硕泉所有	归广东硕泉所有
苗场权利与义务	按月获得养护管理费并按照协议所列标准管护公司苗木	按月获得养护管理费并按照协议所列标准管护公司苗木
违约责任	管护期间苗木受到任何损坏，苗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管护期间苗木受到任何损坏，苗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租用给浩宇苗场使用的土地在镇区规划中属于一般耕地性质，允许使用作为种植苗木、谷物、蔬菜及养殖等农业用途。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山市浩宇苗场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中山市浩宇苗场与硕泉园林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苗木管护协议，为硕泉园林管护苗木，我苗场所租用之土地为中山市民众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下属经联社之土地，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该土地允许用于种植苗木、谷物、蔬菜及养殖等农业用途，在合同期内，如因土地合法性问题导致硕泉园林苗木损失，由我中山市浩宇苗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根据中山东升镇利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给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使用之土地在镇区规划中属于一般耕地性质，允许使用作为种植苗木、谷物、蔬菜及养殖等农业用途。

2014年12月5日，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与硕泉园林于2014年4月1日签订了苗木管护协议，为硕泉园林管护苗木，我苗场所租用之土地为中山东升镇利生社区居民委员会之土地，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该土地允许用于种植苗木、谷物、蔬菜及养殖等农业用途，在合同期内，如因土地合法性问题导致硕泉园林苗木损失，由我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经上述证明，公司苗木管养方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中山市民众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中山东升镇利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公司苗木的管养方浩宇苗场与擎宇苗场所用土地进行苗木种植，不属于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的情形。因此浩宇苗场与擎宇苗场分别与中山市民众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中山东升镇利生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进行苗木种植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浩宇苗场与擎宇苗场协议中的规定，管护期间苗木受到任何损坏，苗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转移了公司苗木资产受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对以后苗木供应情况的说明，待公司在浩宇苗场与擎宇苗场中所有的苗木资产使用完毕后，将不再采购苗木交由浩宇苗场与擎宇苗场管养，而直接根据工程需求情况在市场中进行苗木采购。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对公司所拥有苗木进行管养的土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苗木资产受损的风险已通过协议约定转移，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山市浩宇苗场和中山市东升镇擎宇苗场在农民集体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林业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关联租赁

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90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临时办公场所,直至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310号的办公楼装修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已签订无偿使用租赁合同。

### (2)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	582.09	691.29
<b>其他应收款</b>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	-	-	1,765.32
<b>其他应付款</b>			
甄池安	-	-	36,44
甄池光	-	-	141.81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向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采购苗木所发生的。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的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该笔款项。

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向公司借款主要原因系苗木场营运资金周转困难,且硕泉苗木场的苗木几乎全部供给公司,并且为了维护苗木场对公司苗木正常供应,不影响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股东甄池安、甄池光在2012年、2013年存在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均为提供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截至2013年年末已全部还清借款。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的行为,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3) 关联担保

序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主债权期	保证期间	履行状

号					金额 (万元)	限		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2.6.19 至 201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2.6.1 至 2020.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反担保保证合同	中山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2.6.21 至 2015.6.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反担保抵押合同	中山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1,500	2012.6.21 至 2015.6.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证合同	中山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2.10.16 至 2015.10.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反担保保证合同	中山硕泉	甄池安、甄池光、何美兰、冯群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2.10.16 至 2015.10.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该关联担保事项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改制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七、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拟进行资产转让而涉及其名下的四个苗场园林专项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属于中山市东升镇硕泉苗木场名下的四个苗场（北洲、观栏、鸡笼、民众）园林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38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评估的园林专项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22,308,492.00 元（专项资产评估明细表：北洲苗场：1,216,159.00 元，观栏苗场：14,059,403.00 元，鸡笼苗场：996,660.00 元，民众苗场：6,036,270.00 元）。

### （2）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39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硕泉园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220.38 万元。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 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 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 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甄池光,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子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79.86	18.69	20.81
净资产	37.80	-2.99	14.07
营业收入	111.79	99.08	14.94
净利润	40.79	-17.06	-64.51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来自于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且局限于地产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对国内房地产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影响比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尽管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充分利用自有品牌及施工技术等优势，但是行业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仍然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 （二）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基于行业特点，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前期材料款等等，而建设方或业主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故公司在施工期间中必须要垫付自有资金。尽管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款项的收回，选择实力雄厚及信誉良好的客户，但随着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需要垫付的自有资金越来越多，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完工之后的结算工作；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客户、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合作。

### （三）苗木与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使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且公司省外开展的项目工程苗木自给率较低。如苗木价格波动比较大，则本公司的苗木采购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苗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

同时，园林工程行业属于劳务密集型行业，大多数绿化施工与园建施工必须经过人力施工。但随着近年来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劳务价格也水涨船高，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如未来劳务价格保持较高增速，公司将会承担着较大的劳务成本风险。

公司拟加强对市场苗木与劳务价格波动动态的收集，建立苗木与劳务需求与

苗木及其劳务市场价格相对应的机制，有效降低苗木与劳务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 （四）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五）经营资质不足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根据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只能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部分工程已超出了1200万元，不符合住建部规定的资质标准，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虽然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资质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且2014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甄池安、甄池光就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超越经营资质施工建设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甄池安、甄池光承担。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相关申请材料已基本准备完毕，拟近期报送主管部门。但公司仍存在因原工程施工时资质不足而引起纠纷的风险以及公司未能成功办理壹级资质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

#### （六）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

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七) 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原材料乃园林工程行业开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一般苗木的树种生物特性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自然抵抗力往往较弱。如果发生严重的区域性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会对整个园林施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开展。

### **(八)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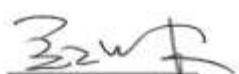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的整个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行业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也日趋增加。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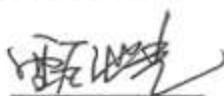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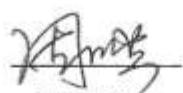
甄池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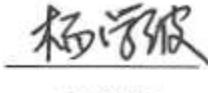
甄池光



甄尊龙



周日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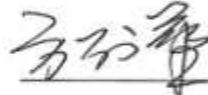
杨学波



张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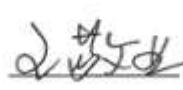
雷雨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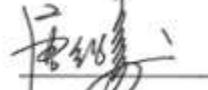
方跃华



刘作华



王敬业



唐绍军



黎运电



黄健儿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捷

张捷

徐若峰

徐若峰

程利

程利

任旷

任旷

王丹

王丹

项目负责人：

黄俊毅

黄俊毅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2014年12月2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铭

邱铭 律师

经办律师：

顾倩

顾倩 律师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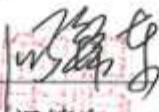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2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子奇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